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從「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指導綱要論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與發展

Research on the Practi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Sustainable Guidelines of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指導教授：蔡孟佳 博士

研究生：蘇郁珊 撰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七月

## 摘要

企業營運活動對勞工、消費者、環境、地方社群等影響甚大，除了獲取經濟利益外，亦必須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兼顧環境、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方能永續發展。其中，資訊透明化之揭露，為達到企業社會責任之關鍵。我國因應此趨勢，2000年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2014年發布「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制要求特定要件之上市櫃公司，必須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最新版次之永續報告指導綱要，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我國亦正研擬將企業社會責任明文納入公司法中。

企業社會責任範疇甚廣，企業從純財務報告揭露模式轉換有一定難度，相較其他國際規範，GRI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規範較為具體，且其強調與財務連結之關聯性，鼓勵整合財務與非財務報告，使企業有操作依循之具體標準。且隨著時代演進，GRI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陸續增修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事項，因此藉由介紹GRI的創建歷史、與各版本的全球永續報告書指導綱要內容，得以了解全球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演變，因此本文以GRI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為中心介紹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與發展。

就GRI永續指導報告綱要於各國之遵行情況，本文觀察不同規範模式之歐盟(歐盟採取自願性、統一永續發展規範架構)與美國(未有統一之企業社會責任架構，係採取於證交法上「重大性」判斷揭露原則)為研究對象。且美國與歐盟為全球GDP規模排名前兩位之經濟體，亦為許多跨國企業企業之母公司所在地，因此其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對全球而言，具有十足重要性。

綜上，本文就GRI永續報告指導綱要之內容，與歐美、我國相關規範，分析討論「為何採取GRI之規範」、「主要國家(歐美)及台灣在相關議題實踐上之比較」，為我國政府以及企業做出相關社會責任發展增補之建議。

**關鍵字：**企業社會責任、全球報告倡議組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Abstract

The activities of corporates affect labors, consumers, local communities deeply. Corporations have to consider the concept of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in their operations. The aim of CSR is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hich contains not only economic benefits, but also the rights of stakeholder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nvironment, etc.. And the concept of transparency is the key factor among them. In response to this trend, Taiwan announced voluntary “CSR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in 2000. Taiwan also published “Taipei Exchange Rules Governing the Preparation and Filing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 by TPEX/ TWSE Listed Companies” in 2014, asking the concerning corporations to publish the CSR Reports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sustainable guidelines. Besides, Taiwan authority is also considering adding CSR article into the Corporation Law.

The scope of GRI is broad, and it is hard for corporations to transfer from traditional financial reports to non-financial reports. Comparing to othe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the contents and forms of GRI sustainable guidelines are more concise and emphasize on the linkage between financial reports and non-financial reports, making corporations easily conduct their CSR reports. Hence this article is going to introduce the mechanism of GRI sustainable guidelines. In addition to that, GRI published several versions of Sustainable Reporting Guidelines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CSR, therefore by observing the structures and contents of these different editions, this article dedicates to find the development of CSR.

As to the practice, this article takes different regulation modes of EU and U.S. as examples. The former applies unified and voluntary regulation structure; while the latter use “materi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chanism instead of unified CSR structure. Besides, U.S and EU are the first two global GDP economy entities around the world, as well as the original operation site of many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which bear the importance to the world.

In conclusion, by observing the founding history and contents among different GRI guidelines, the different CSR mechanism of EU and U.S, and comparing with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and development in Taiwan, this article devotes to analyze the issues of “reasons to choose GRI guidelines” and “the practice between EU, U.S. and Taiwan”. And expect to find the advice and suggestions to the government and corporations in Taiwan.

**Key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GRI, CSR Report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企業社會責任定義和歷史、爭議性、與重要性.....	4
第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定義和歷史.....	4
第二節 採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爭議性.....	15
第三節 採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19
第四節 小結.....	20
第三章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之標準衡量探討.....	22
第一節 發展歷史與背景.....	22
第二節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版本內容與差異.....	23
第三節 績效指標之演變.....	41
第四節 小結.....	57
第四章 國家與案例分析.....	60
第一節 歐盟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體制.....	60
第二節 美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體制.....	71
第三節 我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體制.....	82
第四節 小結.....	9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2
第一節 結論.....	102
第二節 建議.....	104
參考文獻.....	108

## 表次

表 4-1：治理規範比較 .....	95
表 4-2：經濟規範比較 .....	96
表 4-3：環境規範比較 .....	97
表 4-4：社會規範比較 .....	99



# 圖次

圖 2-1：傳統產出模式 .....	15
圖 2-2：利害關係人模式 .....	16
圖 3-1：G2 報告原則 .....	28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企業營運活動對勞工、消費者、環境、地方社群等影響甚大，除了獲取經濟利益外，亦必須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兼顧環境、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方能永續發展。其中，資訊透明化之揭露，為達到企業社會責任之關鍵。為了與國際接軌，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發布「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制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2017 年起納入股本達 50 億未滿 100 億之上市櫃公司<sup>1</sup>），必須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sup>2</sup>。

國際上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原則規範甚多，其中包含世界永續發展委員會、聯合國全球盟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跨國企業指導綱要」等，我國為何選擇 GRI 之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且依據調查顯示，高達 60% 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者使用 GRI 為報告架構<sup>3</sup>，究竟為何企業偏愛 GRI 之規範？推測原因為，企業社會責任範疇甚廣，企業從純財務報告揭露模式轉換有一定難度，而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規範較為具體，且其強調與財務連結之關聯性，鼓勵整合財務與非財務報告，使企業有操作依循之具體標準，因此本文以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

<sup>1</sup>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3 條。

<sup>2</sup> 且公司法亦研擬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顯現此議題之重要性。邱柏勝，「公司法翻修 鬆綁管制與社會責任為重點」，中央通訊社，2016 年 12 月 6 日，網址：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12060160-1.aspx>（最後瀏覽日：2017 年 7 月 18 日）。

<sup>3</sup> KPMG, CURRENTS OF CHANGE: THE KPMG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2015 42,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pdf/2016/02/kpmg-international-survey-of-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porting-2015.pdf> (last visited July 7, 2017).

為中心討論之。

此外，GRI 成立年代相較為晚，企圖融合所有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並與時俱進修改規範內容。自 2000 年第一版次頒布以來，陸續頒布各版次規範，使所有組織得依此，就經濟、環境與社會影響三方面發布公開報告。因此藉由觀察 GRI 的創建歷史、與各版本的全球永續報告書指導綱要內容，得以了解全球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演變。

就 GRI 永續指導報告綱要於各國之遵行情況，本文觀察不同規範模式之歐盟（歐盟採取自願性、統一永續發展規範架構<sup>4</sup>）與美國（未有統一之企業社會責任架構，係採取於證交法上「重大性」判斷揭露原則）為研究對象。且美國與歐盟為全球 GDP 規模排名前兩位之經濟體，亦為許多跨國企業之母公司所在地，因此其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對全球而言，具有十足重要性<sup>5</sup>。

綜上，本文就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之內容，與歐美、我國相關規範，分就「選擇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之原因」、「受規範之企業範疇」、「GRI 之特殊規範」、「各國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發展情況」，對照我國現今規範與發展狀況，做出比較分析，為我國政府以及企業做出相關社會責任發展增補之建議。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採取比較分析法，藉由對相同或相似事物之相同與相異分析，加以比較歸納，可以對事物本質有更深透之理解。範圍限制上，由於企業社會責任範圍甚廣，相關國際組織定義亦甚多，考量現今結合財務與非財務報告之趨勢，以及與

---

<sup>4</sup>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 (2001) 366 final; Directive 2014/9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October 2014 Amending Directive 2013/34/Eu as Regards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 by Certain Large Undertakings and Groups, 2014 O.J. (L 330) 1 [hereinafter “Directive 2014/95/EU”].

<sup>5</sup> 蕭美惠，「少了英國的歐盟，經濟規模縮水 美 GDP 將重回第一名」，中時電子報，2016 年 7 月 2 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702001703-260203>（最後瀏覽日：2017 年 7 月 23 日）。

時俱進增修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容等因素，故本文限縮於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各版次內容；由於歐盟已有企業社會責任之整體架構規範（綠皮書與 2014 年非財務報告指令），因此不另再就其他實體法規加以探究；美國部分，則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證券交易法下所頒布之相關資訊揭露解釋等為主軸；我國部分，亦著重於相關上市上櫃公司關於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道德準則等。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簡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範圍、以及相關研究架構，以供讀者掌握本文核心議題。

第二章則介紹企業社會責任定義和歷史、企業採行之爭議性與重要性，分就相關學說、國際發展討論之，可以發現 GRI 企圖融合所有企業社會責任事項，建立一整合性自願規範架構。

第三章開始進入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之介紹與分析，就發展歷史與背景、各版本內容與差異、相關績效指標之演變，研究並比較之。

第四章則為國家分析，分就歐盟 2011 年之綠皮書、2014 年之非財務揭露指令；美國各相關實體法與證券交易法；與我國對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之發展現狀，為制度介紹。

第五章則為研究結論與建議，綜合上述 GRI 永續發展指標內容、歐盟、美國與我國之規範內容，為分析比較，並對我國政府、企業做出相關建議，最後為一總結。

## 第二章 企業社會責任定義和歷史、爭議性、與重要性

何謂「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目前雖然並未有全球一致之定義與範圍，然許多學者、國家以及國際組織分別嘗試對其做出定義；在發展過程中，也面臨企業是否應以其股東為主、亦或廣納利害關係人之爭；以及 CSR 對企業究竟有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分析如下：

### 第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定義和歷史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雖然並未有全球一致之定義與範圍，然許多學者、國家以及國際組織分別對其做出定義。一般來說，企業由於在全球上具有主導機構地位，因此被認為必須面對與處理影響人類的社會與環境問題<sup>6</sup>。企業應拋開過往僅看獲利分析、投資報酬率 (return on investment, ROI)、資產報酬率 (return on equity, ROE)，採取三重底線 (triple bottom-line) 方法，將經濟 (如股東權益、公司獲利)、社會 (如對當地社區與雇用員工的人權) 與環境 (如污染防治) 要素一同內入考量，以追求公司的長期獲利<sup>7</sup>。

學術關注早期密集出現在 1930-1940 年代<sup>8</sup>；在 1950 年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並不十分興盛，反而係「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較為普及，當時企業之突出與優勢尚未發生或被注意<sup>9</sup>。Howard R. Bowen 於 1953 年所出版之「商人的企業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sinessmen)」一書中，最早提倡企業社會責任之現代概念。Bowen 認為，許多大企業為重要權力中心，且其決定於許多層面上觸及公民的生活，是以定義企業社會責任為：「商人的責任，係依據社會的客觀目標和價值觀所期望地方式，承擔該些政策、作出該些決定或遵

---

<sup>6</sup> Kristina K. Herrman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European Union Initiative as a Case Study*, 11 IND. J. GLOBAL LEGAL STUD 205, 206 (2004).

<sup>7</sup> *Id.* at 207.

<sup>8</sup> Archie B. Carro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Evolution of a Definitional Construct*, BUSINESS & SOCIETY, Vol. 38, No 3, 268, 269 (1999).

<sup>9</sup> *Id.*

循該些行動」，因此也被尊稱為企業社會責任之父<sup>10</sup>。

1960年代大量開始定義企業社會責任，其中 Keith Davis 定義之為：「商人的決定和採取的行動，至少部分超出了公司的直接經濟或技術利益」，並認為商人的社會責任必須與其社會權力（social power）相稱<sup>11</sup>。其後補充，社會責任很大一步之邁進在於，強調機構行為與對整體社會系統的影響<sup>12</sup>，並排除遵守法規義務<sup>13</sup>；William C. Frederick 則主張，商人應以符合大眾期待的方式，監督其經濟體系之運作；Joseph W. McGuire 指出，「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假定企業不僅只有經濟與法律義務，更對社會具有超越上述之某些義務」<sup>14</sup>。McGuire 的定義較先前具體，寫明「超越經濟與法律義務」。之後並補充企業應關心政治、社區福祉、教育、員工的幸福以及實際上整個社會，因此企業必須如同公民為「公正(justly)」行為，點出企業倫理與企業公民之概念<sup>15</sup>。

1970年代企業社會責任更加蓬勃發展。Morell Heald 在其《商人的社會責任：公司與社區》一書中提及，商人的社會責任，最終必須被考量於與其實際相關之政策，包含社區攸關計畫或政策等。由此可知，當時商人著重於慈善活動與社區關係<sup>16</sup>；其他定義尚有：「管理階層平衡多重利益（multiplicity of interest），而非僅追求股東的更大利益，負責任的企業也將員工、供應商、經銷商、當地社區以及國家納入考量」，其中「多重利益」隱含有利害關係人方法<sup>17</sup>、「企業執行社會計畫以對其組織增加利益」，在此概念下，社會責任被視為具長期最大利益、「假定商業公司的最初動機在於效用最大化（utility maximum），而非僅在於獲利最大化」、「企業目標如同消費者，評估順序重要性並檢視每個目標.....，個人與組

---

<sup>10</sup> *Id.* at 269-270.

<sup>11</sup> *Id.* at 271.

<sup>12</sup> Archie B. Carro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Evolution of a Definitional Construct*, *supra* note 8, at 272.

<sup>13</sup> *Id.* at, 277.

<sup>14</sup> *Id.* at 271.

<sup>15</sup> *Id.* at 271-272.

<sup>16</sup> *Id.* at 273.

<sup>17</sup> *Id.*

織一般上至少想要做到其他人或組織在相似情況下所為之行為」，依據此定義，強烈獲利取向公司可能將社會責任行為包含在內，在達到獲利目的後，他們將會表現出社會責任為重要目標<sup>18</sup>。有認為，企業社會責任必須符合 3 要件：1.對公司的邊際回報率低於某些替代性支出的回報率、2.必須是純粹自願的、3.必須是實際的公司支出，而不是個人慷慨的支出；亦有認為，企業有某程度上自由採取社會責任，而在執行 CSR 上必須包含基本三要件：1.設立目標、2.是否追求該目標之決定、3.資助該目標<sup>19</sup>；也有主張，企業社會責任包含雇用少數族群、減少污染、改善醫藥照護、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sup>20</sup>。

1980 年代較少定義企業社會責任的意義，更多在研究企業社會責任本身以及尋找其他替代機制，如企業社會回應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veness)、公共政策、企業倫理、利害關係人理論/管理……等<sup>21</sup>。惟此非表示企業社會責任不受重視，而係企業社會責任的轉向<sup>22</sup>。Thomas M. Jones 主張，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對股東以外、以及法律與工會契約以外之社會群體有義務，亦即強調為自願性、範圍廣泛，涵蓋顧客、員工、供應商以及鄰近社區，並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為一個「過程」而非結果；Frank Tuzzolino 以及 Barry Amardi 參考 Maslow 的需求理論，提出需求架構機制，以合理衡量企業社會責任表現<sup>23</sup>；其他尚有以合法/非法、負責任/不負責任要素矩陣衡量、組織適應社會環境的系統範例，試圖說明如社會責任等相關概念<sup>24</sup>；作者 Carroll 則認為，企業社會責任包含商業行為如：經濟獲利、遵守法律、道德與社會支持……，因此涵蓋經濟、法律、道德與自願或慈善四個部分<sup>25</sup>；也有學者開始研究社會責任企業是否為獲利企業，並用聲譽指標、抑或

---

<sup>18</sup> *Id.* at 274.

<sup>19</sup> *Id.* at 276-277.

<sup>20</sup> *Id.* at 279.

<sup>21</sup> *Id.* at 284.

<sup>22</sup> *Id.*

<sup>23</sup> Archie B. Carrol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Evolution of a Definitional Construct*, *supra* note 8, at 285.

<sup>24</sup> *Id.*

<sup>25</sup> *Id.* at 286.

採用 Carroll 的經濟、法律、道德與慈善，當作衡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方法<sup>26</sup>；亦有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回應與社會議題融入一個具有原則、程序與政策之架構<sup>27</sup>。

1990 年代後，重心逐漸偏轉至評量標準以及理論發展<sup>28</sup>。許多論述建立在企業社會責任基礎下，發展其他相關概念與機制，例如利害關係人理論、商業倫理理論、企業社會績效（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模型、企業公民……等<sup>29</sup>。Carroll 主張，將利害關係人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範疇，更加具體化企業應負責之對象<sup>30</sup>。

自學說上發展以降，國際上開始陸續發展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分析如下：

#### 一、世界永續發展委員會

世界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緣起於 1992 年於里約舉辦的地球高峰會，由 CEO 領導之組織組成，目的係替全球創造關於商業、社會以及環境之未來永續發展。世界永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其 200 個會員公司（各州所有商業部門之代表）論壇，以分享關於永續發展議題、以及發展改變現狀的創新工具之最佳實務<sup>31</sup>。在一次會議中，曾提出「CSR 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sup>32</sup>」。然隨著社會變遷，現今企業社會責任已然從「股東利益最大」轉為「兼顧商業、環境、社會與永續發展」，因此 WBCSD

<sup>26</sup> *Id.* at 286-287.

<sup>27</sup> 有學者認為企業社會回應與商業道德為「企業社會政策程序」，商業組織內的制度化，應依據以下三個要素：商業道德、企業社會責任和企業社會回應。*Id.* at 287-288.

<sup>28</sup> *Id.* at 288.

<sup>29</sup> *Id.*

<sup>30</sup> *Id.* at 290.

<sup>31</sup>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verview*, <http://old.wbcSD.org/about/organization.aspx> (last visited July 18, 2017) [hereinafter “WBCSD”].

<sup>32</sup> 朱竹元，「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對我國跨國企業的衝擊與契機—以手機代工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2006 年）。

定義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持續性的承諾，於發展經濟同時，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的生活品質，與最大程度化社區與社會的利益<sup>33</sup>」。

## 二、聯合國全球盟約

在商業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支持下，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治理架構於 20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包含建立了政府團體以正式確定政府角色，以及創立地方網路諮詢團體以促進資訊交換<sup>34</sup>。聯合國全球盟約宗旨在於促進企業永續，認為企業永續發展始於企業之價值體系以及經營企業之原則方法。此表示經營企業之最低程度上，必須符合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貪腐之基本責任。負責任之企業不論據點在何處，皆必須執行相同的價值與原則，且認識到一領域內之最佳實務並不因此抵銷於另一領域的傷害。藉由將全球盟約之原則納入策略、政策、程序、與建立誠信文化，企業不僅緊握其對人類以及地球之基本責任，且為長期成功建立基礎<sup>35</sup>。

全球盟約參考了「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建立了十項原則如下<sup>36</sup>：

### (一) 人權方面

原則一：企業應支持與尊重國際公認人權保護

---

<sup>33</sup> WBCS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http://old.wbcsd.org/work-program/business-role/previous-work/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aspx> (last visited July 18, 2017).

<sup>34</sup> UN Global Compact, *Our Governance*,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governance> (last visited July 18, 2017).

<sup>35</sup> UN Global Compact, *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last visited July 18, 2017).

<sup>36</sup> *Id.*

原則二：確保其不侵犯人權

(二) 勞工方面

原則三：企業應維護結束自由以及對集體談判權之有效承認

原則四：消除所有形式之強迫與義務勞動

原則五：有效廢止童工

原則六：廢除就業與職場之歧視

(三) 環境方面

原則七：企業應支持對環境挑戰之預先方法

原則八：採取行動促進更大的環境責任

原則九：鼓勵環境友善科技之法展與擴散

(四) 反貪腐方面

原則十：企業應反對腐敗的所有形式，包括敲詐和賄賂。

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跨國企業指導綱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可以追溯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成立宗旨在於避免重蹈第一次世界覆轍，透過鼓勵合作與重建確保和平。其前身為 1948 年成立的歐盟經濟合作組織（Organis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以執行美國馬歇爾計畫重建受戰火波及地方。其後加入美國與加拿大，於 1961 年成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OECD 於 1976 年發布第 1 版次之「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為各國政府對跨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建議事項，並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通過最新修改版本。惟「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為軟法性質，不能凌駕於國內法律之上<sup>37</sup>，建議政府對跨國企業就資訊公開、就業與勞資關係、人權、環境、資訊揭露、打擊犯罪、消費者利益、科學與科技、競爭、稅收事項，所採取之自願性原則與標準<sup>38</sup>。分析如下：

### (一) 一般政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建議企業應遵守義務，分為較為強制 (should) 與鼓勵 (encouraged) 兩種方式。前者包含：發展經濟、環境與社會進步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尊重受其活動影響之人的國際公認人權、與當地社區合作、鼓勵人力資本發展、避免尋求關於人權、環境、健康、安全、勞工、稅捐、財政誘因等豁免法規、公司治理、避免歧視勞工、納入利害關係人於相關程序中……等；後者包含：提倡網路表達意見、集會與結社自由、支持私部門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就供應鏈管理事項之對話，並確保該些措施正當考量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與社會效果、以及國際認可標準<sup>39</sup>。

### (二) 資訊揭露

同樣分為較為強制 (should) 與鼓勵 (encouraged) 兩種方式，前者包括：企業財報、主要股權和表決權、公司治理架構……；後者涵蓋：非財報事項，如環境與社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關係、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系統等重大事

<sup>37</sup>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istory*, <https://www.oecd.org/about/history/> (last visited July 22, 2017) [hereinafter “OECD”];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t 27 (2011).

<sup>38</sup> OECD, *About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about.htm> (last visited July 22, 2017).

<sup>39</sup>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upra* note 37, at.19-20.

項<sup>40</sup>。

### （三）人權

企業應在國際公認人權、營運當地國的國際義務、以及相關國內法規之架構下，保護人權。例如企業擬定政策承諾保護人權、預防或減低因其公司營運或產品等造成的損害人權<sup>41</sup>。

### （四）就業與勞資關係

企業應尊重勞工結社權、團體協商權、廢止童工、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或義務勞動、不歧視待遇、提倡雇主與勞工間之協商、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於當地勞工的待遇不低於其母國、盡最大可能雇用當地勞工與提供訓練計畫……等<sup>42</sup>。

### （五）環境

企業應建立與維持適當環境管理系統，及時與適當評估營運活動中，涉及之環境健康與安全的資訊，以及定期監控與驗證關於環境、健康與安全目標等；考量成本、商業機密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前提下，提供公眾與員工適當、得衡量與驗證之相關環境、健康與安全資訊。以及與直接受到影響的當地社區適當與即時的溝通及協商。依據科學與科技，若存有嚴重破壞環境之風險，應同時考量人類健康與安全，不能以缺乏充分科學確定性為由，延遲施行預防或降低系爭風險的有效措施。持續在企業層級改善企業環境表現，適當時並擴及供應鏈<sup>43</sup>。

### （六）打擊賄賂，索賄與敲詐

---

<sup>40</sup>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upra* note 37, at. 27-28.

<sup>41</sup> *Id.* at. 31.

<sup>42</sup> *Id.* at. 35-37.

<sup>43</sup> *Id.* at. 42-44.

企業不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與或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取得或維持商業或不正當利益。企業亦應抵制賄賂與勒索，發展與採取包含相關財務和會計程序等內部控管機制<sup>44</sup>。

#### （七）消費者利益

企業應提供具備一定品質與信賴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產品正確、可驗證與清晰之資訊，有爭議時提供消費者便於使用、及時與有效的爭端解決機制。並需尊重消費者隱私，並與政府合作，預防或打擊詐欺行銷手法（如誤導性廣告與商業詐欺）等<sup>45</sup>。

#### （八）科學與科技

企業應致力確保各活動符合當地國之科學政策與計畫，並為當地創新能力發展做出貢獻<sup>46</sup>。

#### （九）競爭

企業應考量其活動可能產生之適用競爭法規，並考量所有當地國之競爭法規<sup>47</sup>。

#### （十）稅捐

企業應及時繳納稅捐已對當地國之公共財政做出貢獻，特別是企業應遵守營運地租稅法規之字面與實質意義<sup>48</sup>。

綜上所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約莫形成於 1950 年代，尚未十分具體化義

<sup>44</sup>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supra* note 37, at. 47-48.

<sup>45</sup> *Id.* at. 51-52.

<sup>46</sup> *Id.* at. 55.

<sup>47</sup> *Id.* at. 57.

<sup>48</sup> *Id.* at. 60.

務內容；1960 年代開始嘗試定義之，認為企業必須超出直接經濟與法律義務，涵蓋社會義務；1970 年代企業社會責任以慈善為大宗。此時廣泛定義企業社會責任，並且包含更多、更為具體，客體方面包含：員工、供應商、經銷商、當地社區、少數族群以及國家……等利害關係人，範圍包括減少污染、改善醫藥照護、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等、以及是否涵蓋法律強制義務之爭；1980 年代則開始著重衡量機制；1990 年代立基於企業社會責任之上，發展利害關係人理論、商業倫理理論、企業社會績效模型、企業公民等理論。

1992 年的世界永續發展委員會，認為現今企業社會責任已然從「股東利益最大」轉為「兼顧商業、環境、社會與永續發展」，定義 CSR 為：「企業持續性的承諾，於發展經濟同時，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的生活品質，與最大程度化社區與社會的利益」；聯合國全球盟約則提出 10 項原則，涵蓋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貪腐；2011 年之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涵蓋資訊公開、就業與勞資關係、人權、環境、資訊揭露、打擊犯罪、消費者利益、科學與科技、競爭、稅收等事項，顯見企業社會責任內容隨者時間推演，不斷擴張與變化。雖然不見得採取強制手段，但可以發現資訊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 四、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之重要性

GRI 源自於美國非營利組織「環境責任經濟聯盟（Coalition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Economies, CERES）」和「特勒斯機構（Tellus Institute）」，於 1997 年成立於美國波士頓。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也參與建立此組織。創建目的係希望新建一歸責機制，以確保企業遵守「環境責任經濟聯盟」下負責任環境行為之旨<sup>49</sup>。1998 年 GRI 建立「多方利害關係人指導委員會（multi-stakeholder Steering Committee）」，

---

<sup>49</sup> GRI, *GRI's History*,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about-gri/gri-history/Pages/GRI's%20history.aspx> (last visited July 18, 2017).

目標在於發展「不僅僅只是環保」的指導建議，將範圍擴及社會、經濟以及企業治理項目。自 2000 年發布第一版次永續報告指導綱要以來，陸續增修各版次。2006 年時，由超過 3000 名商業、公民社會以及勞工運動代表參與的第三版次出爐，代表多方利害關係人方法真正體現於 GRI 中。GRI 也舉行第 1 次永續性與透明之全球會議，吸引了來自 65 個國家的利害關係人參與，並與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 OECD 建立正式的合作關係，並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第一個固定模式之「全球永續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sup>50</sup>。由此可見，GRI 於相對較晚之 1997 成立，企圖融合先前與現今不斷演變之企業社會責任事項，建立一全面、整合性自願規範架構。其發行之永續報告指導綱要，廣泛涵蓋上述企業社會事項，並積極納入利害關係人於程序中、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 OECD 等國際組織建立正式的合作關係，規範範疇十分廣泛。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規範與上述國際規範差別在於，其較為全面、具體且整合，明確列出企業所須報告事項與方法，使企業得以輕易依循。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除了報告原則外，尚包含就企業就勞工、環境、社會績效、以及相關管理方法（詳第三章所述）之具體與完整揭露規範等；此外，其亦著重整合財務與非財務報告事項內容（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雖亦有整合之內容，但規範較為原則性，未如 GRI 細緻），使企業較亦自傳統財務報告中連結並具體化操作。尤其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資訊，逐漸被認為與企業的風險與機會有關、以及官方（如證券交易所與政府）開始要求於年報中報告社會責任資訊等因素影響，在財務報告中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全球趨勢，鼓勵整合財務與非財務報告之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儼然成為許多企業參考之範例揭露國際標準<sup>51</sup>。

---

<sup>50</sup> *Id.*

<sup>51</sup> KPMG, *supra* note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36, 42.

## 第二節 採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爭議性

關於 CSR 法律辯論已然從 1930 年代延展迄今，公司究竟對其股東、員工抑或更大的社區負責？若在傳統一般企業產出之概念下，投資者、員工和供應商投入生產後，企業將之轉化為對消費者之利益（表 1）；但在利害關係人模式下，所有具合理利益關係之人或群體，皆可參與企業之營運，並無優先次序（表 2）<sup>5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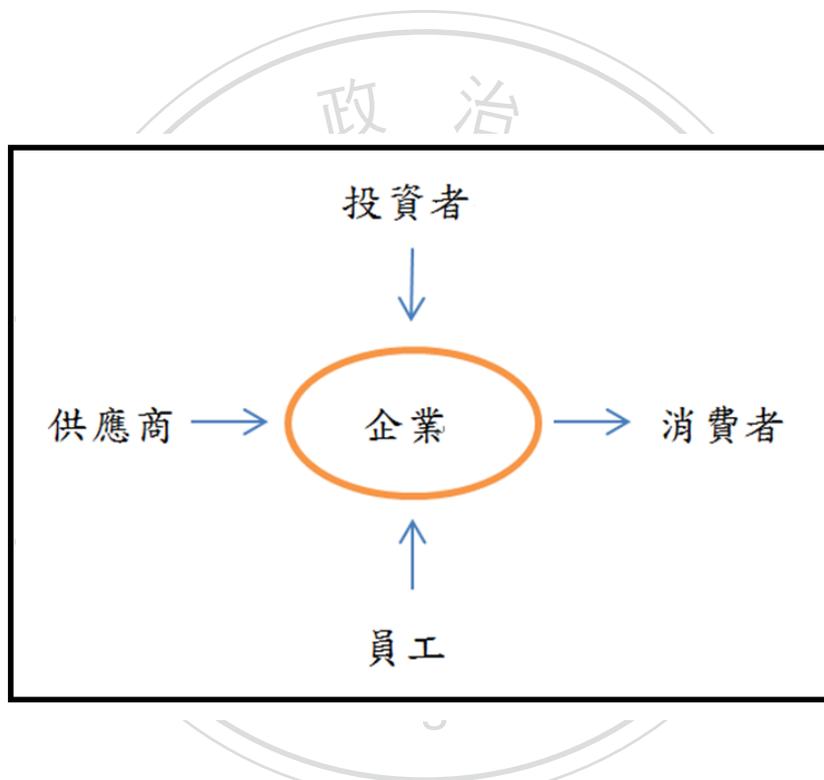


圖 2-1：傳統產出模式

參考資料：*The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Concept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Figure1.

<sup>52</sup> Thomas Donaldson & Lee E. Preston, *The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Concept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Vol. 20, No. 1, B5,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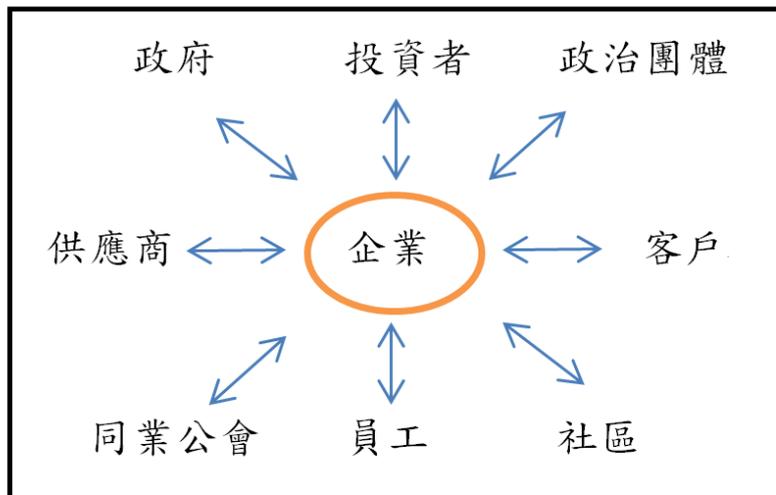


圖 2-2：利害關係人模式

參考資料：*The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Concept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Figure 2.

因此關於企業社會責任，便有否定說「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與肯定說之「利害關係人」兩說，分析如下：

#### 壹、否定企業社會責任說：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

最早關於 CSR 之辯論係於 1931 至 1932 年 A. A. Berle 以及 E. Merrick Dodd 教授，Berle 認為企業經營者具股東委託之責任，因此僅需為股東利益為之，追求利益最大化<sup>53</sup>。1970 年代，Milton Friedman 更具體化闡述之：

##### 一、企業的唯一目的僅在於追求利潤

<sup>53</sup> Harwell Wells, *The Cycle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Historical Retrospectiv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51 U. KAN. L. REV. 77, 78-79 (2002); 楊岳平，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企業併購下股東、債權人、員工、投資人之保護，頁 16-17 (2011 年 9 月)。

Milton Friedman 認為企業的唯一目的僅在於追求利潤。其首先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提出質疑，為何企業具有「責任」？Friedman 主張公司為法人而非人類，雖然可能有法定擬制責任，但公司整體而言不能謂之具有責任，應係商人負有責任<sup>54</sup>。在美國著名 Dodge V. Fird Motor 一案中，法院認為企業主要為了股東之利益而組織與執行，經營人之受雇亦為此目的，因此其不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削減利益、與不分配股東盈餘<sup>55</sup>。

## 二、使經理人無所適從

Milton Friedman 認為，企業經理人係為企業所有人之代理人，前者之主要責任係對後者負責，且用公司營利之單一標準，衡量其任務表現較為直接了當。且若企業營運人基於「社會考量」目的而執行業務，則其實際上成為「公僕」（必須係經由政治程序選拔出）而非私人受雇者；此外，假使企業營運人得以基於社會責任使用股東、消費者或受雇者之金錢，然其多半僅專精於營運企業，不具備決策如何投注企業社會責任之能力。公司營運人應如何分配？應分配多少？在在皆是問題。又有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本身為一道德面之問題，並無精確且具體化之意向表述，且極易流於個人主觀見解所認定，依個人觀點之差異而略有不同，企業亦難以精確掌握內涵<sup>56</sup>。

## 三、應係政府之責任，否則破壞自由經濟體制

Milton Friedman 認為，企業社會責任將傷害自由社會的體系。商人們僅專精於其營運核心事業，若賦予其非核心事業，可能影響到其事業之生存。且在依據私人財產之理想自由市場下，沒有人能以道德責任脅迫其他人或團體參與特定事

---

<sup>54</sup> 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 Sept. 13, 1970.

<sup>55</sup> Jessica Marie Conrad, *The Business of Business: Compar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itiatives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41 GA. J. INT'L & COMP. L. 747, 751.

<sup>56</sup> Milton Friedman, *supra* note at 54, at 1-3; 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頁 4（1995 年 9 月）。

務，企業必須係自願參與任何活動，但「社會責任」卻把政治體制延展到所有人類活動。企業僅有之 CSR 在於，使用其資源、以及參與擴大其利益之活動的社會責任，方符合自由與開放競爭且不詐欺之規則<sup>57</sup>。

#### 四、形同挪用股東、員工財產

Milton Friedman 認為，企業營運人係為企業所有人之代理人，前者之主要責任係對後者負責，若謂有「社會責任」之存在，應指「個人」而非「企業」之社會責任，否則無異慷他人（股東等）之慨、或有違反契約之虞。且若企業營運人基於「社會考量」目的而執行業務，則其實際上成為「公僕」而非私人受雇者；然前者必須係經由政治程序選拔出。此外，企業營運人並未有正當理由將股東、消費者或員工的錢，使用於社會責任方面，否則形同「未授權之稅捐」。一旦造成公司利潤下滑，其也有被解雇之風險<sup>58</sup>。

#### 貳、肯定企業社會責任說：利害關係人理論

不同於 Berle, Dodd 則認為，企業經營者並非純為股東利益最大化而為之，否則並不會有其他減損股東利益之實定法規範要求，經營者若考量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於長期下反而有利整體企業之營運，且社區之健全對企業有重大影響力<sup>59</sup>。

提倡 CSR 理論的學者中，Carroll 提出了 CSR 的金字塔模型，分為最底層之經濟責任（獲利）、法律責任（法規遵循）、道德責任（行公允公正之舉）、與慈善責任（企業公民之概念）<sup>60</sup>；利害關係人模式約於 1980 年代出現並盛行，「所有」對參與企業有合法利益之個人或團體，彼此間並無優先利益順序，在利害關

<sup>57</sup> Milton Friedman, *supra* note 54, at 5-6.

<sup>58</sup> *Id.* at 2-4.

<sup>59</sup> Harwell Wells, *supra* note 53, at 78-79; 楊岳平，前揭註 53，頁 16-17。

<sup>60</sup> Dima Jamali, *A Stakeholder Approach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Fresh Perspective into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13, 214-215 (2008).

係人模式下，藉由增加企業整體長期市場利益，促進企業之永續經營，管理階層必須考量企業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利害關係人包含所有實質影響企業福祉之個人或群體（不僅包含經濟層面，可能涵蓋員工、客戶、社區、政府組織、環境等）<sup>61</sup>。

此理論認為，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和周遭環境具有相互依賴、互利共生之關係，必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方能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若不遵守之，可能引起消費者杯葛、破壞商譽，反而增加營運上之困難，不能獲取長期利益<sup>62</sup>。且就營運者責任方面，其可以透過援引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抗辯，免除股東之究責<sup>63</sup>。

### 參、目前趨勢

綜上所述，在現今社會環境下，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傳統企業經營者只對股東負責之理論已然過時，現今企業經營面臨各式各樣挑戰（如：氣候變遷對企業生存之衝擊），若採取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可能因短視近利造成企業無法永續發展；相反的，若企業營運中，妥善考量與其利害關係人、環境、社會等議題，將提升商譽、達到長期永續發展等利益，因此採取利害關係人理論，方能達到三方（企業、社會、環境）皆贏之局面。

## 第三節 採行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企業推行 CSR，對企業到底構成永續發展或是經濟障礙？有反對見解認為，企業採取 CSR 將對增加成本、造成不利融資等影響，但實證研究中顯示，企業若採取 CSR，由於更大程度地利害關係人參與，建立互信並促使企業採取長期

<sup>61</sup> Michael C. Jensen, *Value Maximization, Stakeholder Theory, and the Corporate Objective Function*,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VOL. 12, NO. 2, 235, 236 (2002).

<sup>62</sup> 朱竹元，前揭註 32，頁 14-15。

<sup>63</sup> 楊岳平，前揭註 53，頁 21。

利益經營模式、使消費者更有信心促成更高獲利；並透過資訊透明化幫助降低代理成本，幫助企業融資。CSR 績效更好（尤其關於利害關係人參與、資訊透明化）的企業，顯著降低資本取得限制<sup>64</sup>。該實證研究是透過 2002 年至 2009 年之公開公司資料，就其採取 CSR 三面向（治理、環境與社會）績效，對比關於企業融資之「KZ index」獨立變數，所得出之結果<sup>65</sup>。

此外，有學者實證指出，CSR 可以促進無形資產利益如：商譽（將會吸引更好的員工）、承諾（降低離職率）與學習（促進更高效率），達到降低營運成本、促進企業之經濟績效；亦有學者指出，企業傾向採取正面 CSR 形象之遵守成本，取代政府機關強制立法要求其遵守之規範，因前者之隱藏成本較後者低<sup>66</sup>。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反對企業社會責任最大的論述在於，企業採取社會責任將可能大幅增加成本、甚至有挪用股東資金之爭議。但從上面實證分析可以發現，企業遵守相關 CSR，對其整體財務績效、商譽、融資取得、吸引更好員工等較有利效應，從而可以促進企業永續發展，由此可以觀察出 CSR 對企業之重要性。

#### 第四節 小結

由此可知，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約莫形成於 1950 年代，並不斷演變與擴充相關內容；世界永續發展委員會、聯合國全球盟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皆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做出定義與內容規範，顯見企業社會責任隨者時間推演，不斷擴張與變化，雖然不見得採取強制手段，但顯現資訊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GRI 企圖融合所有企業社會責任事項，建立一整合性自願規範架構，並於

---

<sup>64</sup> Beiting Cheng, Ioannis Ioannou & George Serafeim,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ccess to Fina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 27-28, available at <https://dash.harvard.edu/handle/1/9887635> (last visited July 16, 2017).

<sup>65</sup> *Id.* at 3-4.

<sup>66</sup> Chong Wei Nurn & Gilbert Tan, *Obtaining Intangible and Tangible Benefits from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BUSINESS RESEARCH PAPERS, VOL. 6. NO. 4, 360, 361 (2010); 林益弘，「企業社會責任與研發支出之關聯性分析-全球實證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11（2004 年 6 月）。

2016年10月，公布第一個固定模式之「全球永續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使所有組織得依此，就經濟、環境與社會影響三方面發布公開報告，因此本文針對GRI之相關規範為介紹。

在現今社會環境下，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傳統企業經營者只對股東負責之理論已然過時，現今企業經營面臨各式各樣挑戰(如：氣候變遷對企業生存之衝擊)，若採取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可能因短視近利造成企業無法永續發展；相反的，若企業營運中，妥善考量與其利害關係人、環境、社會等議題，將提升商譽、達到長期永續發展等利益，因此採取利害關係人理論，方能達到三方(企業、社會、環境)皆贏之局面。且由實證分析可以發現，企業遵守相關CSR，對其整體財務績效、商譽、融資取得、吸引更好員工等較有利效應，從而可以促進企業永續發展，由此可以觀察出CSR對企業之重要性。

### 第三章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之標準衡量探討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是長期、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國際組織，目的在於發展與推廣全球適用之永續發展報告書，針對「機構 (organization)」的活動、產品與服務造成的經濟、環境與社會面向為自願性揭露<sup>67</sup>。GRI 報告指導綱要希望達成整合性之目的，因此涵蓋經濟、環境與社會面向，自 2000 年發行第 1 版本永續報告指導綱要 (以下簡稱 G1) 以降，陸續於 2002 年發布第 2 版本之指導綱要 (以下簡稱 G2)、2006 年公布第 3 版本永續報告指導綱要 (以下簡稱 G3)、2011 年發布第 3.1 版 (以下簡稱 G3.1)、2013 年的第 4 版永續報告指導綱要 (以下簡稱 G4)、以及 2016 年 10 月的「全球永續報告標準 (GRI Standards)」，持續追求改進報告標準，旨於提供全球標準化之永續性整合報告架構<sup>68</sup>，且指導綱要旨在補充而非取代現存機制或國際協定<sup>69</sup>。就 GRI 發展歷史與背景、各版本內容與差異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發展歷史與背景

如上所述，GRI 源自於美國非營利組織「環境責任經濟聯盟」和「特勒斯機構」，於 1997 年成立於美國波士頓。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也參與建立此組織。創建目的係希望新建一歸責機制，以確保企業遵守「環境責任經濟聯盟」下負責任環境行為之旨，而起先投資者為此原始訴求之客體<sup>70</sup>。

1998 年 GRI 建立「多方利害關係人指導委員會 (multi-stakeholder Steering Committee)」，目標在於發展「不僅僅只是環保」的指導建議，將範圍擴及社會、經濟以及企業治理項目；2000 年 GRI 發行 G1，為全球首個全面永續報告機制；

<sup>67</sup>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hereinafter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ON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ERFORMANCE, 1, 6 (June 2000) [hereinafter “G1”].

<sup>68</sup> GRI, *supra* note 49.

<sup>69</sup> GRI, G1 at 6.

<sup>70</sup> GRI, *supra* note 49.

於 2001 年，在「多方利害關係人指導委員會」建議下，GRI 成為一個獨立的非利益機構；G2 於 2002 年在南非約翰內斯堡全球永續發展高峰會上揭露；2006 年時，由超過 3000 名商業、公民社會以及勞工運動代表參與的 G3 出爐，代表多方利害關係人方法真正體現於 GRI。GRI 也舉行第 1 次永續性與透明之全球會議，吸引了來自 65 個國家的利害關係人參與，並與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與 OECD 建立正式的合作關係；2011 年，GRI 發布 G3.1，新增性別、社區與人權相關表現的報告指導綱要，並於此年推出 GRI 的永續揭露資料庫 (包含依據和非依據 GRI 指標的永續性報告)；2013 年 G4 發行，提供相關報告原則、「標準揭露 (Standard Disclosures)」與「執行手冊 (Implementation Manual)」<sup>71</sup>。

2016 年 10 月，GRI 公布第 1 個「全球永續報告標準 (GRI Standards，以下簡稱之)」，得以使所有組織依此，就經濟、環境與社會影響 3 方面發布公開報告，以及證明其對永續發展的貢獻。「GRI Standards」涵蓋 G4 主要內容，但加強彈性架構 (有特定模式架構，方便報告組織更新)、更清晰要件以及更淺顯易懂文字<sup>72</sup>。觀察各版本的內容，可以發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揭露內容衍變，逐漸專注組織之「重大性」與「治理」，因此就相關發展介紹如下。

## 第二節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版本內容與差異

GRI 共有 G1、G2、G3、G3.1、G4 以及 GRI Standards 共 6 個版本，其中 GRI Standards 為最終模式，未來將不再發布如 G5 等版次，惟可能針對 GRI Standards 之彈性架構內容為新增修改。就各版次內容與比較分析如下：

### 壹、相關背景、適用主體、架構與原則

---

<sup>71</sup> GRI, *supra* note 49.

<sup>72</sup> *Id.*

GRI 是長期、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國際組織，目的在於發展與推廣全球適用之永續發展報告書，針對「機構」的活動、產品與服務造成的經濟、環境與社會面向自願性揭露。雖然指導綱要企圖適用於所有樣態組織，但 G1 處於草創階段，因此主要針對組織中的「企業」，惟仍有適用於如政府機構與非營利組織之彈性，未針對特定部門，皆可適用<sup>73</sup>。其後各版本皆寫明適用於所有組織，不論其規模、地域、大小等<sup>74</sup>。

## 一、第一版次（G1）內容

G1 分成 4 大主要部分，分別為「簡介與一般指導綱要（介紹 GRI 歷史與發展、認證、與其他倡議間之關係等）」、「報告原則與實務」、「報告內容」與「附錄」。就「報告原則與實務」，分為一般報告原則（Underlying Principles）<sup>75</sup>、定性特徵（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sup>76</sup>、績效報告要件之分類（Classification of Performance-Reporting Elements）<sup>77</sup>、比率指標（Ratio Indicators）<sup>78</sup>與報告政策

<sup>73</sup> GRI, G1 at 1,6.

<sup>74</sup> GRI, Sustainable Reporting Guidelines, at 13 (2002) [hereinafter “G2”];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Version 3.1, at 3(2000-2011) [hereinafter “G3.1”]; GRI, G4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at 3 [hereinafter “G4”].

<sup>75</sup> 又分為：報告實體原則（The reporting entity principle），要求報告者清楚且特定定義組織的「邊界（如：股份、管理控制、位置等）」，以確保讀者知悉其組織活動所引起、導致的重大影響被包含在邊界內；報告範圍原則（The reporting scope principle），必須清楚表明報告活動範圍，如經濟、環境與社會議題；抑或僅有環境議題，並提供為何限制報告範圍的解釋；報告期間原則（The reporting period principle），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可報告的影響、事項與活動將在其發生期間內之報告中呈現；持續經營原則（The going concern principle），報告資料將反映系爭報告組織被期待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持續經營；保守主義原則（The conservatism principle），GRI 報告僅對該些可以直接歸因給報告組織的成就提供信用，也對依現今計畫所做的未來預測結果，採取謹慎態度。鼓勵報告組織採取生命週期方法，並全面報告營運與活動對上下游（間接）的影響以及平衡呈現內容，包含其活動的正面與負面影響；重大原則（The materiality principle），經濟、環境和社會報告中的「重大性」取決於與報告組織或其外部利害相關人任一。GRI, G1, at 13-16.

<sup>76</sup> 定性特徵將加強報告的可信性，在某些狀況下也可能幫助決定「重大性」。包含相關性（relevance）、可信性（reliability）、清晰性（clarity）、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比較不同年度與同個產業中不同組織間、即時性（timeliness）、可驗證性（verifiability）。GRI, G1, at 16-18.

<sup>77</sup> 績效報告要件分類方面，首先為「種類（Categories）」，攸關利害關係人關注的經濟、環境或社會議題方面的廣泛區域或群體，如空氣、能源、勞動實務或地方經濟影響；其次為「面向（Aspects）」，與特定種類有關的一般資訊類型（如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來源、童工實務、對地主國社群之捐贈），而一個種類可能有許多面向；最後為「指標（Indicators）」，就可以用來追蹤與證明表現之個別面向的特定衡量方法，通常可以量化。一個特定的面向得有許多指標，如噸排放量、每單位產品用水量、遵守特定國際童工標準、產品壽命期間使用的能源淨焦耳、每年向地主國社群捐贈之金額。報告組織若選擇報告超越 G1 之要件，也可以利用此架構提供補充資

揭露 (disclosure of reporting policies)，促進報告嚴謹度、可比較性與可信賴性之基本基礎；再來就「報告內容」，有 CEO 聲明 (CEO Statement)、報告組織概述 (Profile of Reporting Organisation)、執行摘要與關鍵指標 (Executive Summary and Key Indicators)、願景與策略 (Vision and Strategy)、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 (Policies, Organis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s) 以及績效 (Performance) 為報告內容揭露，其中績效指標分為：經濟、環境、社會與整合 (Integrated) 指標，然僅有環境指標較為健全<sup>79</sup>；

最後「附錄」對選用指標、逐漸適用 (Incremental Application) 指導綱要、認證、比率指標等為附錄指導，提供額外要件與資源<sup>80</sup>。

## 二、第二版次 (G2) 內容

自 G1 發行後受到廣大矚目，且伴隨以下因素，使永續性報告快速發展<sup>81</sup>：

### (一) 全球化擴大

全球資本市場與資訊科技持續擴大造就新的財富。然而，此新財富是否會降低社會不平等卻引起質疑。雖然政府和非政府實體是全球化進展的主要角色，但企業活動才是驅動力。也因此導致包含企業的所有當事者，尋求得以可靠描述企業活動後果的新可歸責機制。

### (二) 尋求全球治理的新機制

---

訊。GRI, G1, at 18.

<sup>78</sup> 比率將使資訊更易解讀與了解，報告者被鼓勵以比率呈現資訊。GRI, G1, at 19.

<sup>79</sup> G1 績效指標當中僅「環境指標」較為健全，分為適用於所有報告組織的「一般適用 (generally applicable)」指標、與針對特定組織之「特定組織 (organisation-specific)」指標；經濟、社會與整合指標並未做此區分，適用於所有報告組織，但發展較不完善。整合指標指潛在可能成為「一般適用」或「組織特定」適用之指標，分為「系統指標 (Systemic indicators)」與「跨部門 (Cross-cutting indicators) 指標」，前者將微觀層級 (如組織層級) 的表現與宏觀 (如：區域、國家或全球層級) 的經濟、環境或社會狀況連結；後者則是連結系爭組織關於 2 個或 2 個以上的永續要件 (經濟、環境或社會) 績效資訊。GRI, G1, at 4, 18-19, 27-28, 35.

<sup>80</sup> 但可以透過管理系統、技術議定書等。參見附件一。GRI, G1, at 6, 13.

<sup>81</sup> GRI, G2, at 1-3.

全球化挑戰了現今國際與國內規制企業活動的能力。無邊界的全球經濟需要同樣無邊界的治理架構，以直接幫助私人部門關於其活動對社會、環境與經濟係有益之結果。新模式的國際治理，影響如溫室氣體排放、森林與捕魚實務、臭氧層減縮、勞動實務以及財務歸責標準等，更為複雜與相互牽連。而治理關鍵在於透明化。

### （三）企業治理改革

隨著對經濟、環境與社會上的影響漸增，企業面臨到建立與維持高標準的內部治理（如高標準的倫理、透明度）壓力越來越大。

對企業建立和維持高標準的內部治理壓力正在加速。隨著社會目睹企業在推動經濟、環境和社會變革方面日益增長的影響力，投資者和其他利害相關人期望企業高層和經理的道德操守、透明、敏感度和回應能力能達到最高標準。企業治理系統正逐漸被期待自傳統的投資者角度，擴大到處理多方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參與外部合作夥伴關係、補償與激勵機制以及審計公正性受到越來越多的監督。有效企業治理取決於是否取得相關、高質量的資訊，從而實現績效跟踪，並歡迎新形式的利害關係人參與。

### （四）新興經濟體的全球角色

與工業國家相同的全球化、規則制度以及治理趨勢也在新興經濟體上生根。上個世紀驅動全球化的科技創新與資本流動，也使新興國家在區域與全球經濟占一席位；與此同時，緊密相連的全球供應鏈也擴及共同的管理實務與價值鏈上的歸責壓力。企業歸責，從早期與多國（或跨國）公司的聯繫，擴大至廣泛影響的全球各種規模的私人部門實體。

### （五）組織可見度與受期待性的上升

網路與通訊科技的普及，加速全球資訊移轉與放大回饋機制的速度和力量。大眾媒體對永續發展問題不斷增加的支持，使消費者得以前所未有的程度獲取有關組織的詳細訊息。尤其企業面對客戶和消費者對永續發展貢獻的更明確的期望。若不投入永續管理，將可能導致商譽與品牌形象的風險。

#### （六）衡量永續發展之進展

隨著永續發展已成為公共政策與組織策略之基礎，許多組織將注意力轉向如何將此概念轉為實踐。此必須更進一步衡量組織的現狀、與一致化未來目標，包含複雜的外部因素與夥伴關係，也因此增加定義廣泛接受永續性表現指標之急迫需求<sup>82</sup>。

於上述背景下，G2 於 2002 年發行之。G2 的呈現架構大致與 G1 相似。G2 在 G1「一般原則」與「定性特徵」基礎上拓展，新增與闡釋透明性、廣納利害關係人（包含直接與間接關係人）、可審查性、完整性、永續性脈絡等，首次表明達成永續發展需要以不損害未來需求的方式，平衡當前經濟，環境和社會需求之間的複雜關係報告<sup>83</sup>；惟刪除重大性原則。G2 以透明性和包容性為報告主要原則，再分為：「決定報告之內容」，以完整性、相關性與永續性脈絡原則判斷；「報告資訊之品質與可信度」，則以準確性、中立性和可比較性；「報告可取得性」，以清晰性與即時性原則，確保利害關係人能輕易、即時取得、了解並有效率使用系爭資訊。最後再以可審查性適用報告揭露內容<sup>84</sup>。

---

<sup>82</sup> GRI, G2, at 1-3.

<sup>83</sup> GRI, G2, at 9.

<sup>84</sup> GRI, G2, at 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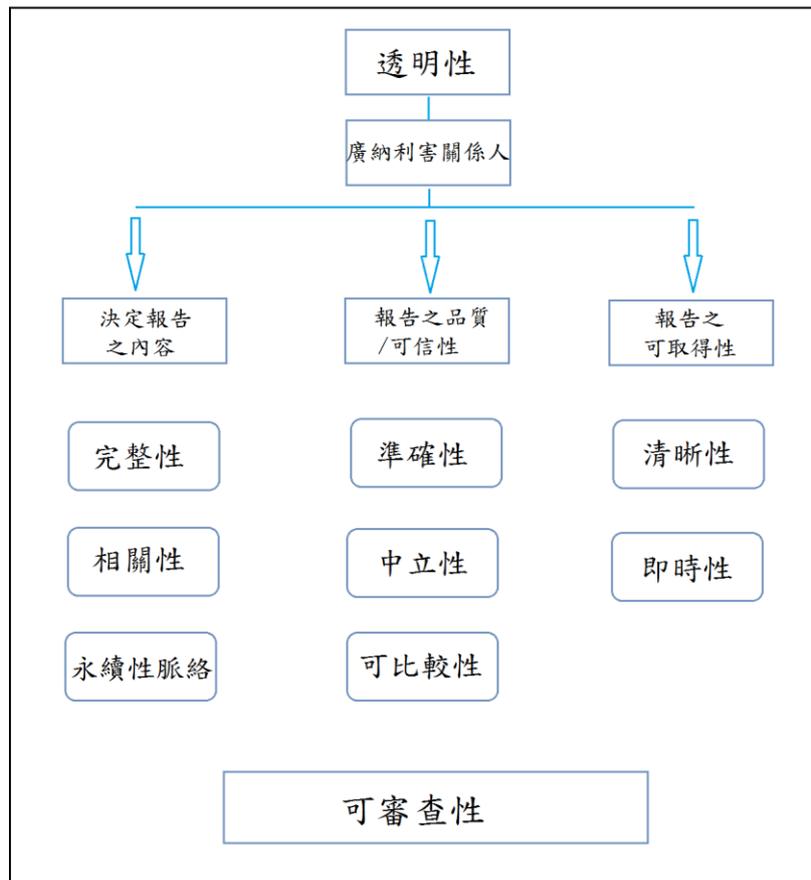


圖 3-1: G2 報告原則

資料來源：G2 表 3 之報告原則

G2 相較於 G1 只有在環境績效內設有一般適用與組織特定適用，G2 將各類績效指標分為「核心 (Core)」與「額外 (Additional)」，核心指標係指「與大多數報告組織相關」且「關乎大多數利害關係人利益」，額外指標則指有下列任 1 或以上的特徵：「1.在經濟、環境或社會衡量領域上的領先實踐，雖然現今僅被少數報告組織採用；2.向報告實體的特別重要的利害關係人提供利益資訊，以及；3.被認為值得進一步測試，作為未來核心指標的可能考量」，G2 也在經濟與社會績效方面新增許多指標，也更進一步與主要國際協定規範一致<sup>85</sup>。除此之外，為了鼓勵所有組織適用 G2，提供全面「依循 (in accordance with)」以及部分遵守

<sup>85</sup> GRI, G2, at 12-13, 35-36.

之「非正式方法 (informal approach)」2種適用彈性，後者僅先部分遵守 G2 的報告原則和/或報告內容，並逐步採用更全面的方式<sup>86</sup>。

### 三、第三、第三之一版次 (G3、G3.1)

G3 共有「永續報告指導綱要(定義報告內容之原則與資訊品質、標準揭露)」、「指標規章 (Indicator Protocols)」、「部門補充 (Sector Supplements)」與「技術規章 (Technical Protocols)」，礙於篇幅，本文僅針對主要規範之「永續報告指導綱要」為介紹<sup>87</sup>。

G3「永續報告指導綱要」分為第一部分的報告原則與指導綱要：首先第 1.1 部分為定義報告內容，介紹重大性 (Materiality)<sup>88</sup>、利害相關人包容性 (Stakeholder inclusiveness)、永續性脈絡 (Sustainability context) 與完整性，並首次檢附測試要件；第一之二部分為定義報告品質原則，包含衡平性、可比較性、準確性、時效性、可靠性及清晰性，以及相關測試要件，第 1 部分之內容指導如何定義呈現之實體，構成報告之邊界。第二部分「標準揭露」分為「策略與概況 (揭露得了解組織整體績效之資訊)」、「管理方法 (揭露組織如何處理特定主題，以提供了解其於特定領域之績效)」與「績效指標 (應揭露組織可供比較之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資訊<sup>89</sup>)」。

此外，G3 更重視遵守揭露依循狀況與是否採取外部認證，使報告使用者能

<sup>86</sup> 必須涵蓋至少下列 5 個項目：1. 第 3 部分「報告內容」中之願景與策略、檔案與治理架構與管理系統；2. 第 3 部分「報告內容」中之特定 GRI 內容索引；3. 對第 3 部分「報告內容」中之核心指標報告之或解釋刪除各指標之理由；4. 確保與第 2 部分的原則一致；5. 納入 CEO 或董事會簽名之下列聲明：「本報告是根據 2002 年 GRI 報告指導綱要編制，平衡且合理呈現本組織之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GRI, G2, at 13.

<sup>87</sup> 「指標規章」對績效指標為定義與進一步指導，以協助報告組織統一適用之；「部門補充」提供個別部門應如何使用指導綱要之解釋與指導，並載有特定的績效指標；「技術規章」就報告事宜提供指導，例如設定報告的邊界。GRI, G3.1, at 3-4.

<sup>88</sup> 報告之資訊內容應涵蓋反映組織顯著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抑或將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評估與決策之主題與指標。若主題未達「重大性」，則組織不須報告之，且得依此原則排出各重大主題或指標之優先順序。GRI, G3.1, at 8.

<sup>89</sup> GRI, G3.1, at 4-5.

清楚瞭解該報告使用 G3 之程度、以及使報告組織能掌握加強應用架構的願景或途徑，G3 改以由高至低之「A、B、C 層級」，標示應用層級(GRI Application Levels)；並以「+」標示經過外部認證。組織得自行評估並宣布其應用狀況，抑或同時請其他認證機構或 GRI 就其宣告提出意見，且使用 G3 之組織也被要求通知 GRI<sup>90</sup>。揭露原則方面，G3 與 G2 相同分為核心(假定對大多數組織而言具備「重大性」)指標及額外 (Additional) 指標，惟 G3 刪除整合指標<sup>91</sup>。

#### 四、第四版次 (G4)

G4 發布於 2013 年 5 月，其實質內容與 G3 大致相似，惟更強調治理揭露程序與對組織與其關鍵利害關係人具「重大性」之主題，新增高層治理揭露事項以及倫理誠信等揭露事項，聚焦於實現組織目標與管理對社會產生衝擊事項，並給予企業 2 年緩衝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必須適用 G4 新版本架構<sup>92</sup>。此外，G4 與其他國際報告標準調和一致，包含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對商業與人權之指導原則<sup>93</sup>，G4 亦提及將永續性之策略資訊與其他重大財務資訊相互整合，為重要且正面之發展<sup>94</sup>。

G4 改變架構，分為第一部分的「報告原則與標準揭露 (Reporting Principles and Standard Disclosures)」，解釋報告架構的要求，即應報告「何種事項」；以及第 2 部分的「執行手冊 (Implementation Manual)」，更進一步提供組織「如何」依據 G4 標準之指導綱要。第一部分「報告原則與標準揭露」中的「標準揭露」分為「一般標準揭露」與「特定標準揭露」。前者指適用於所有組織，包含：策略與分析、組織概況、辨別重大主題與邊界、利害關係人參與、報告書基本資料、

<sup>90</sup> GRI, G3.1, at 5-6.

<sup>91</sup> G3 開始新增許多百分比數據，推測將此納入各項指標中，因此刪除之。GRI, G3.1, at 7.

<sup>92</sup> GRI, G4, at 3; KPMG, GRI'S G4 GUIDELINES: THE IMPACT ON REPORTING, at 1-2,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pdf/2013/06/g4-the-impact-on-reporting-v2.pdf> (last visited July 7, 2017); GRI, G4, at 11.

<sup>93</sup> GRI, G4, at 87-89; KPMG, *supra* note 92, 1-2.

<sup>94</sup> GRI, G4, at 3.

治理、倫理與誠信；後者則反映組織在何面向上產生重大衝擊、或對其利害關係人之評價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涵蓋：「管理方法揭露」與「指標」，指標又下分為經濟、環境與社會，社會分為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人權、社會與產品責任 4 個子標<sup>95</sup>。

就 G3、G4 之五大顯著不同，分析如下：

(一)「重大性」主導之揭露、與重大財務資訊結合

GRI 鼓勵組織應於報告程序與最終報告中，專注對其商業與關鍵利害關係人重大之主題（即內文中的「重大面向，Material Aspects」）。此「重大性」之關注將有助於報告更相關、更具可信性與更易使用<sup>96</sup>。組織在日常的管理活動中，往往要監測與管理範圍廣闊的永續性相關議題，但關注於「重大性」事項，代表永續性報告將專注於「成就組織目標」與「管理對社會產生衝擊」的事項上<sup>97</sup>。報告者應詳細揭露組織其如何管理「重大面向」，稱為「管理方法揭露（Disclosure on Management Approach, DMA）」；應詳細報告各重大面向所影響層面（影響邊界）；組織也必須解釋其定義重大面向、風險與機會的整體程序，並描述利害關係人如何參與系爭程序；若欲依照 G4 的「依循（In Accordance）」標準製作報告，則必須符合相關重大面向條件<sup>98</sup>。

此外，將永續策略相關資訊與其他重大財務資訊結合之新興想法，為顯著且正面之發展。永續性正在、且將逐漸成為改變企業、市場與社會之中心，因此與企業價值相關且重大的永續性資訊應成為整合性報告之核心<sup>99</sup>。

G4 與 G3 相比，雖然兩者皆有重大性之概念與原則，然而 G4 更明確連結「重

<sup>95</sup> GRI, G4, at 11, 24, 43, 87-89; KPMG, *supra* note 92, 1-2.

<sup>96</sup> GRI, G4, at 3.

<sup>97</sup> *Id.*

<sup>98</sup> KPMG, *supra* note 92, 3.

<sup>99</sup> GRI G4, at 3.

大性」與「管理與績效資訊」。G4 亦新增組織解釋其識別「重大面向」程序要件，使報告者得用更短篇幅揭露實質重大事項<sup>100</sup>。

## （二）重新定義「邊界」

G4 的「邊界」，係指對每個重大面向，組織必須考量系爭議題的影響位於組織內部或外部，並評估與描述該影響終於何處。舉例而言，溫室氣體排放（重大面相之一）與報告組織的營運本身（內部）、抑或組織外之主要實體如供應商等（外部）最為相關。

G4 與 G3 相比，後者僅要求機構對於企業有控制或顯著影響的部分進行報告，G4 延伸的 G3 邊界概念，鼓勵企業為更廣影響之考量與報告。為了符合 G4，企業需要報告其用於定義每個重大面向影響邊界之程序。由於此重大面向的廣泛邊界定義，也鼓勵更關注供應鏈影響，因此報告組織亦須注意其供應鏈對經濟、環境與社會所造成之影響<sup>101</sup>。

## （三）「依循（In Accordance）」層級取代 A,B,C 標記

組織得選擇以 1. 符合「遵守」層級，證明組織報告的成熟度，其中「遵守」又分為「核心（Core）」與更高程度的「全面（Comprehensive）」2 個標準；抑或 2. 未符合「遵守」層級，但使用 G4 指導綱要方式為報告<sup>102</sup>。「核心」包含永續報告之必要要件，提供組織關於經濟、環境、社會與治理績效之背景。「全面」則建立在「核心」上，要求更多關於組織的策略與分析、治理、倫理與誠信之標準揭露。此外，組織須就所有重大面向績效表現指標，進行更廣層面之溝通<sup>103</sup>。

G4 與 G3 相比，組織不需要分成 A、B、C 三個層級，也無須以「+」證明

<sup>100</sup> KPMG, *supra* note 92, 3.

<sup>101</sup> *Id.* at 4.

<sup>102</sup> *Id.*

<sup>103</sup> GRI, G4, at 11.

經過外部或 GRI 認證。惟為了證明議題符合「重大性」要件，企業必須解釋這些議題如何被管理、該管理方法如何被評估（即「管理方法之揭露，Disclosure on Management Approach」）。G4 採用的「符合」層級，旨在將原本報告「指導綱要」提升到全球「報告標準」。但企業仍得選擇不適用「符合」層級，僅適用 G4 為廣泛指導綱要<sup>104</sup>。

#### （四）新治理揭露要件

G4 新增幾項管理方面之揭露標準，以及新的「道德與誠信（Ethics and integrity）」分類。許多新揭露內容關於報告組織的最高治理機構之組成、參與以及授權，特定值得注意的揭露領域包含：就重要議題的性質和數量，與最高治理機構之溝通；報酬（remuneration）程序，包含最高薪酬個人的報酬與各重大營運國家的所有員工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的比率等<sup>105</sup>。

#### （五）新供應鏈要件

自從 G3 指導綱要在 2006 年發行後，企業對其供應鏈影響與責任之了解已大幅進步。G4 更進一步要求企業，必須揭露其如何管理供應鏈對環境、社會與議題之重大影響。G4 要求企業揭露：使用環境和社會影響（包括勞動實踐和人權）標準篩選的供應商數量；在供應鏈中辨識的重大實際和潛在的負面影響；對辨識之影響所採取之防止、減輕或補救行動；透過正式申訴機制所提交、處理與解決關於供應鏈影響之申訴數量<sup>106</sup>。

與 G3 相比，G4 要求揭露更多重大供應鏈資訊，包含供應鏈評估之細節、經辨認之風險、組織在管理這些風險方面的表現以及實施的管理流程。企業必須

---

<sup>104</sup> KPMG, *supra* note 92, 5.

<sup>105</sup> KPMG, *supra* note 92, 5-6.

<sup>106</sup> *Id.* at 6.

設計和執行評估供應鏈影響的程序，並證明其管理該些影響方法之穩固性<sup>107</sup>。

綜上所述，G4 更強調治理揭露程序與對組織與其關鍵利害關係人具「重大性」之主題，新增高層治理揭露事項以及倫理誠信等揭露事項，聚焦於實現組織目標與管理對社會產生衝擊事項<sup>108</sup>。

## 五、GRI Standard

2016 年 10 月的 GRI Standards 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改變以往永續報告架構，為第 1 個全球永續報告標準，提供模式化、相互關聯的結構，並且呈現對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的全球最佳實踐<sup>109</sup>。GRI Standard 與 G4 內容大致相同，皆依據報告原則及聚焦「重大主題」編製永續性報告<sup>110</sup>。報告架構分為：

### （一）普遍標準（Universal Standards）

GRI 101 為 GRI Standards 的報告基礎，對報告內容與報告品質設定原則，包含依循 GRI Standards 準備永續報告之要件等；GRI 102 為「一般揭露」，用於報告組織之背景資訊與其永續報告實務，包含組織之概述、策略、道德與倫理、治理、利害關係人參與實務以及報告程序；GRI 103 為「管理方法（Management Approach）」，報告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topic）的資訊，得以用於永續報告各重大主題（包含下述的「特定議題標準」），幫助組織提供為何該主題具重大性、於何處發生衝擊（即主題邊界，Topic Boundary）、與組織如何管理該衝擊之敘述性解釋<sup>111</sup>。

### （二）特定議題標準（Topic-specific Standards）

---

<sup>107</sup> *Id.*

<sup>108</sup> GRI, G4, at 11.

<sup>109</sup> GRI, GRI Standard 101: Foundation, at 2-3 (2016) [hereinafter “GRI 101”].

<sup>110</sup> *Id.* at 2-3.

<sup>111</sup> GRI, GRI Standard 101: Foundation, at 4.

「特定議題標準」用於報告組織對於經濟、環境與社會主題衝擊之報告，分別為經濟面向的 GRI 200、環境議題的 GRI 300 與社會議題的 GRI 400。組織必須適用 GRI 101 定義報告內容，以辨認其重大的經濟、環境與/或社會主題，以進一步適用「特定議題標準」<sup>112</sup>。

此外，GRI Standards 與 G4 相同，皆分為必要報告要件之「核心」標準揭露、與建立在核心標準之上之「全面」標準揭露，以宣告組織「依循」GRI Standards 編制永續報告書<sup>113</sup>。

由上可知，所有版次之指導綱要皆分為報告內容與報告品質指導原則，惟可以觀察出逐漸以「重大性」為主導，界定邊界、注重治理與倫理誠信、且將永續性之策略資訊與其他重大財務資訊相互整合等趨勢，且藉由歷屆版次之指標內容變化，可以觀察相關社會責任內容之走向。故以下將就「財務報告與永續報告結合之趨勢」、「邊界與重大性之演變」、「績效指標之演變」為分析，但由於績效指標之演變內容較為繁複，因此另於第三節分析之。

## 貳、財務報告與永續報告結合之趨勢

就 GRI 指導綱要各版次之內容，可以觀察出報告書欲將傳統財務報告與永續報告結合之趨勢：

### 一、GRI 指導綱要各版次之內容

G1 於經濟績效指標僅提及，傳統財務會計與報告無法充分涵蓋組織經濟衝擊層面，因此需要揭露額外經濟績效，然 G1 當時之永續報告很少提及經濟績效；G2 開始將經濟績效分為直接與間接衝擊，傳統財務指標主要關注組織之獲利，但永續性報告之經濟指標更著重組織如何對其利害關係人產生直接或間接衝擊。

---

<sup>112</sup> *Id.*

<sup>113</sup> *Id.* at 21, 23.

此外，G2 附件 2「連結永續性與財務報告」得提供進一步資訊；G3 經濟績效指標則涉及不同利害關係人之資本流動、與組織在社會上之主要經濟衝擊。傳統財務績效為了解組織與其永續性之基礎，永續性經濟績效必須更進一步著重組織對更大經濟體系之貢獻。G3 經濟績效指標分為經濟績效、市場區分與間接經濟衝擊；G4 清楚提及將永續性之策略資訊與其他重大財務資訊相互整合，為重要且正面之發展，且 G4 經濟指標著重組織對其利害關係人之經濟條件、及對社區、國家與全球經濟體系帶來之衝擊，分為經濟績效、市場區分、間接經濟衝擊、與採購實務；GRI Standard 101 中之「重大性」原則提及：於財務報告內，一般認為重大性是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尤其是投資人）為經濟決策之最低門檻，但在永續性報告中，重大性是決定相關主題是否足夠重要，以致於必須報告。GRI 201-1「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指出編製「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資訊時採用的數據，應為該組織經查核的財務報表或損益表，連結傳統財務報表，並將經濟指標分為經濟績效、市場區分、間接經濟衝擊、採購實務、反貪腐、反競爭行為<sup>114</sup>。

G2 附件 2「連結永續性與財務報告」可以更進一步闡釋永續性報告與傳統財務報告間之連結。永續性報告得提供企業傳統財務報告忽略之重要資訊，如關鍵的人力資本、企業治理、管理環境風險與責任、創新能力等資訊，進而加強內部企業分析，且內部企業分析與「外部環境」及「競爭優勢」相關<sup>115</sup>。所謂「外部環境」係指如產品、勞動力、資本市場與規制架構等議題，並與企業經濟、環境與社會面向之管理風險與機會攸關。於此，分析外部環境之傳統財務指標，即可能與永續性衡量經濟、環境與社會績效指標重疊與協同。例如，攸關勞動狀況之社會指標，可能被用於強調擴大企業相關智財資本。相似地，將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治理標準變化與公司當前的治理做法進行比較，提供投資者關於未來高

<sup>114</sup> GRI G1, at 31; GRI G2, at 45-48, 68-72; GRI G3.1, at 25-27; GRI, G4, at 3, 48-52; GRI 101, at 10, GRI 201: Economic Performance, at 6 (2016) [hereinafter “GRI 201”].

<sup>115</sup> GRI G2, at 68.

管之薪酬變化、董事會組成、以及對現有審計委員會做法之信心等珍貴訊息<sup>116</sup>；「競爭優勢」則來自於成本優勢(Cost Leadership)、成本與風險(Costs and Risks)、產品差異(Product Differentiation)、智慧財產權資本之形成(Intellectual Capital Formation)，永續發展之指標可以幫助企業瞭解、衡量其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對競爭優勢貢獻之程度<sup>117</sup>。

除了用於企業內部財務分析，永續績效資訊亦可以在主流財務報告中佔有一席之地，如縮減廢棄物流之較低成本與收益增加，應顯現在財務報告中；在更一般層面上，經濟、環境與社會趨勢可以揭露於財務報告之未來風險與機會之討論中<sup>118</sup>。整合永續性與財務報告的困難點為，如何將經濟、環境與社會績效，以財物價值衡量之。一般來說，財務分析者對：企業重大資訊（商業部門在收入或營收之可衡量改變）、財務方法與前瞻性（可以深入了解商業績效的趨勢）等資訊深感興趣，但績效指標通常不直接與該些訊息相關，需要額外調整以納入財務報表中<sup>119</sup>。

## 二、小結

如上所述，傳統著重於投資人之財務報表，已然無法涵蓋企業所有帶來之經濟或其他方面之衝擊，因此 GRI 指導綱要希望擴大揭露與關鍵利害關係人攸關之資訊，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透過重大性議題、永續績效指標之適用，結合永續性與財務報告，企業可以於內部分析與外部評估中，提高商譽、降低成本、並增加企業之競爭優勢。

---

<sup>116</sup> *Id.*

<sup>117</sup> 「成本優勢」：提高程序效率乃永續策略得降低成本與增進獲利之一例，如透過企業價值鏈銷售廢物流（舉例如廢金屬、農副產品）；「成本與風險」：透過整體評估風險和不確定性之方法，可大幅提高成本分析，如了解直接和間接的能源使用和公司消耗的燃料類型，可以揭示公司面臨未來碳排放協議和要求的風險；「產品差異」：永續性倡議與策略也提供產品差異化之機會，而產品差異化為競爭優勢之關鍵；「智財資本之形成」：其他無形資產，如智財資本、創新能力、投資研發、網路聯盟等乃分析公司財務前景的重要部分，此些無形資本與組織對訓練、技能與知識發展、勞動關係、員工流動等之承諾貢獻攸關。GRI G2, at 68-70.

<sup>118</sup> GRI G2, at 70-72.

<sup>119</sup> *Id.*

## 參、邊界與重大性之演變

除相關績效指標以外，「重大性」原則與「邊界（決定報告範圍）」為組織判斷是否應納入永續報告中之依據。觀察 GRI 指導綱要各版次之變化如下：

### 一、邊界（Boundaries）

G1 報告內容中之「報告實體原則」，要求報告者清楚且特定定義組織的「邊界（如：股份、管理控制、所在地等）」，以確保讀者知悉其組織活動所引起、導致的重大影響被包含在邊界內<sup>120</sup>。透過報告邊界，使公司商業策略決策，如分包企業（subcontracting）或合資（joint venture）安排得以透明化<sup>121</sup>。目前的財務會計與定義不同型態的企業控制報告標準（如：合資、合夥、子公司等）可以做為報告起點，但不足以定義 GRI 報告的邊界。報告者組織亦得擴大其邊界，在後續報告中將其產品或服務的上下游影響包含在內，在某些情況下，完整的報告可能要求處理產品或服務的全部生命週期影響。G1 報告要求每個報告者必須最低限度下，納入較重要的供應鏈議題，也鼓勵在可行狀況下，提供更詳細供應鏈資訊<sup>122</sup>。也必須清楚表明報告活動範圍，如經濟、環境與社會議題；抑或僅有環境議題，並提供為何限制報告範圍的解釋<sup>123</sup>。

G2 之邊界內容與 G1 差異不大，皆簡潔文字要求組織揭露超越傳統會計範圍之影響範疇，如合資或子企業等：使用 G2 的組織可能有其複雜的內部架構、多樣化子企業、合資、與/或外國營運地，極可能出於財務控制、法律所有權、商業關係或其他不同於傳統財務報告之考量，且應注意符合報告的範圍與組織的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若存有不同，則應解釋之，並提供全面報告的策略和預

<sup>120</sup> 否則，將可能被控訴為誤導性報告。GRI, G1, at 13-14.

<sup>121</sup> *Id.*

<sup>122</sup> *Id.*

<sup>123</sup> GRI G2, at 14.

計時間表<sup>124</sup>。

G3 與 G3.1 第一之三部分有關於邊界設定之指導，較 G1、G2 對邊界之設定為具體，包含：1.組織有實行控制權；或 2.透過上游（如供應鏈）與下游（分包與客戶端）關係具顯著影響力。所謂控制係指具備治理財務與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活動中獲得利益；顯著影響指有權力參與財務與營運政策決定，但無法控制之。但此非表示相關實體皆須以相同方式呈現，組織得視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或影響力...等綜合狀況情況為之<sup>125</sup>。

G4 與先前不同，重新定義「邊界」：係指對每個重大面向，組織必須考量系爭議題的影響位於組織內部或外部，並評估與描述該影響終於何處。舉例而言，溫室氣體排放（重大面向之一）與報告組織的營運本身（內部）、抑或組織外之主要實體如供應商等（外部）最為相關。G4 與 G3 相比，後者僅要求機構對於企業有控制或顯著影響的部分進行報告，G4 延伸的 G3 邊界概念，鼓勵企業為更廣影響之考量與報告。為了符合 G4，企業需要報告其用於定義每個重大面向影響邊界之程序。由於此重大面向的廣泛邊界定義，也鼓勵更關注供應鏈影響，因此報告組織亦須注意其供應鏈對經濟、環境與社會所造成之影響<sup>126</sup>。

GRI Standard 與 G4 關於邊界之定義大致相同，皆從重大性為主導之方向，定義議題範疇：「主題反應報告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sup>127</sup>。GRI 103 第 103-1 項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規範：「針對每一個重大主題，報告組織應報告下列資訊：a.解釋系爭主題的重大原因；b.描述該重大主題的邊界，包括：i.衝擊發生於何處；ii.組織與此衝擊的涉入程度。例如：組織是否造成此衝擊、或促成衝擊、或透過其商業關係與此衝擊有直接關聯。c.任何與該主題邊界相關之特定限制。」

<sup>124</sup> GRI, G2, art.2.13; *Id.* at 26, 42.

<sup>125</sup> GRI, G3.1, at 17-18.

<sup>126</sup> KPMG, *supra* note 92, 4.

<sup>127</sup> GRI, GRI Standards Glossary, at 17 (2016).

## 二、重大性 (Materiality)

G1 中提及，經濟、環境和社會報告中的「重大性」取決於與「報告機構」或其「外部利害相關人」任一，並企圖將第三部分「報告內容」中，除了績效指標內的組織特定環境表現指標外，所有事項 (item) 適用於全部報告組織<sup>128</sup>。報告組織若認為有特定的「一般適用」事項不適用，則必須解釋之；而在績效指標下，報告組織被要求基於其適用法、與利害關係人對話和參與程序，決定報告內容<sup>129</sup>。

G1 績效指標共有經濟、環境、社會和整合性指標，供所有報告機構進行測試和實驗 (其中僅有環境指標較為發展)。經濟、環境與社會報告的重大性概念適用，相較於財務報告較為複雜，很少適宜之百分比或其他精確的定量重要性標準，GRI 指導綱要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事項或事件的性質和情況、以及其規模或大小。如：健康與安全資訊儘管在傳統財務會計事項上為典型重大事項，但對 GRI 報告使用者而言，可能僅為考量利益之一<sup>130</sup>。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可能有不同重要性面向，對於報告組織而言，在決定重大性時，必須研究使用者的需求、並持續與利害關係人互動。

G2 之報告原則中，並未如 G1 列出重大性原則。惟於「完整性」原則定義中提及，所有得以讓使用者評估報告組織之經濟、環境與社會績效之重大資訊，應與邊界、範圍與期間一致之方式呈現<sup>131</sup>。

G3、G3.1 於第 1.1 部分定義報告內容下，即涵蓋「重大性」之檢視，定義為：報告之資訊內容應涵蓋反映組織顯著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抑或將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評估與決策之主題與指標<sup>132</sup>。若主題未達「重大性」，則組織不須

---

<sup>128</sup> GRI, G1, at 15.

<sup>129</sup> *Id.*

<sup>130</sup> *Id.*

<sup>131</sup> GRI, G2, at 26.

<sup>132</sup> GRI G3.1, at 8.

報告之，且得依此原則排出各重大主題或指標之優先順序。

G4「重大性」原則定義與 G3、G3.1 相同<sup>133</sup>。且如前所述，G4 以重大性為主導，與 G3 相比，G4 更明確連結「重大性」與「管理與績效資訊」。GRI Standard 與 G4 相同，亦採取重大性為主導之方向，定義：「反應報告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sup>134</sup>。

綜上，攸關報告範圍之「邊界」，G1、G2 大致相似，皆要求組織揭露超越傳統會計範圍之影響範疇，如合資或子企業等，且最小程度上納入重要供應鏈。G3、G3.1 承接 G1 與 G2，較為具體包含：「1.組織有實行控制權；或 2.透過上游（如供應鏈）與下游（分包與客戶端）關係具顯著影響力」。G4 與 GRI Standard 改變並延伸過往之邊界定義，以「重大性」為主導，對每個重大面向，組織必須考量系爭議題的影響位於組織內部或外部，並評估與描述該影響終於何處。

GRI 指導綱要於「重大性」原則上，定義相差不大。G1 僅規範「報告組織」或其「外部利害相關人」任一，G2 未為規定，G3 以後則清楚定義：「報告之資訊內容應涵蓋反映組織顯著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抑或將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評估與決策之主題與指標」。且於 G4 之後，便強調重大性主導之報告方針。

### 第三節 績效指標之演變

績效指標亦為機構應納入重大性考量之範疇。藉由指標之變化情形，可以觀察出相關社會責任之變化與趨勢。若各版次皆有之規範，則可推斷其具備基本重要性，因此本文列為「初階規範」，反之自 G2 或之後方有之規範，則為「進階規範」。因此就治理、經濟績效、環境績效、社會績效指標等之變化，分析如下。

<sup>133</sup> GRI, G4, at 17.

<sup>134</sup> GRI, GRI Standards Glossary at 17.

## 壹、機構內部治理績效

治理項目涉及機構對永續發展之策略與願景，以及機構概況（profile）、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等，皆 GRI 指導綱要各版次之揭露基本項目，因此列為初階規範。自 G4 版次後，GRI 指導綱要更著重最高治理架構、以及相關管理方針之揭露，因此列於進階規範。分析如下：

### 一、初階規範

治理項目涉及機構對永續發展之策略與願景，如「CEO 聲明」，旨在從治理高層之角度，設立組織對經濟、環境與社會面向之目標，以及揭露所可能遭遇到之困難、成敗聲明、與基準年、同業間之績效比較、整合財務績效與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之主要挑戰，包含對未來商業策略之挑戰等<sup>135</sup>。除此之外，揭露「機構之概況與報告書基本資料」，得以幫助使用者了解與評估機構之背景，許多部份與傳統財務報告之揭露事項（如利潤、所有權性質等）相似<sup>136</sup>。「利害關係人參與」有助於決定組織應報告之事項，因此自 G1 開始，即有相關規範，包含關鍵利害關係人之定義與抉擇基準、與之協商、協商所得之資訊樣態、相關協商所得資訊之運用情形等<sup>137</sup>。

### 二、進階規範

#### （一）治理架構與系統

---

<sup>135</sup> GRI, G1, at 23.

<sup>136</sup> GRI, G1 第 2.1-2.15 條、第 5.1 條至第 5.6 條；GRI, G2, 第 2.1 至 2.22 條、第 3.1 至第 3.4 條、第 3.13 至第 3.20 條、第 4.1 條；GRI, G3.1 第 2.1 條至第 2.10 條、第 3.1 條至第 3.4 條；GRI, G4 第 G4-3 條至第 G-16 條、第 4-28 條至第 G4-33 條；GRI Standard 第 102-1 條至第 GRI 102-13 條、第 102-50 至第 102-56 條。

<sup>137</sup> G2 第 2.9 條新增表列利害關係人：「表列利害關係人、各關鍵特徵以及與報告組織之關係。利害關係人通常包含下列群體：地方社區（地點、利益本質）、客戶（零售商、批發商、企業、政府）、股東與資本提供者（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產品/服務提供、地方/國家/國際營運）、工會（勞工與報告組織的關係）、直接與間接勞動力（規模、多樣性、與報告組織之關係）、其他利害關係人（商業夥伴、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

涉及組織內部高層對於永續性議題之規制系統，以執行報告組織的永續發展願景和管理其表現。G4 之前版次，雖有提及機構內部如何採取預警措施、相關供應鏈管理、以及於董事會下，負責設定策略與監督組織的主要委員會，以及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提供建議或方向的機制、獨立與非獨立董事……等措施<sup>138</sup>，然 G4 更進一步加重「最高治理機構 (highest governance body)」主導之地位，強調其設定組織宗旨、價值觀與策略上、風險管理、永續報告、評估經濟、環境與社會績效上之角色，尤其新增薪酬與激勵措施。

就「最高治理機構」相關新增內容臚列如下：

#### 1. 更強調具體程序：

如最高治理機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委任給高階管理階層與其他員工的程序」；經營管理階層是否負責相關永續性議題，並且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機構報告；最高治理機構於鑑別衝擊、風險和機會之角色；利害關係人與最高治理機構於相關議題上之協商程序、相關協商是否用於機構對於鑑別相關衝擊、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管理；以及避免與管理利益衝突之程序<sup>139</sup>（第 G4-35 條至第 G4-37 條、第 G4-41 條）。

#### 2. 最高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之多元性與獨立性：

G4 以前版次雖有提及「獨立董事」，惟 G4 更具體規範最高治理機構及其委員會之提名與遴選程序，並更強調「多元性」，涵蓋「性別、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經濟、環境、社會衝擊相關之能力；利害關係人代表（第 G4-38 條、第 G4-40 條）」。

<sup>138</sup> G1 第 3.13 條至第 3.18 條、第 5.7 條至第 5.10 條；G2 第 3.1 條至第 3.8 條；G3、G3.1 第 4.4 條、第 4.7 條至第 4.9 條、第 4.11 至第 4.13 條。

<sup>139</sup> 包含「說明是否有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利益衝突，至少應包括：於其他董事會任職；與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交叉持股狀況；具控制力股東的存在；關係人揭露」。

### 3.評估程序之獨立性與頻率

G4 規範最高治理機構於相關議題績效之評估程序，說明系爭程序是否獨立進行與其頻率、以及最高治理機構檢視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風險與機會之頻率（第 G4-44 條、第 G4-47 條）。

### 4.確保永續報告書涵蓋所有重大面向：

說明最高治理層級中負責檢視及核准永續性報告之委員會或職位，並確保報告書中涵蓋重大面向議題，此顯示最高治理機構對組織永續性揭露之參與程度，以及可能與財務報告之對應程度<sup>140</sup>。並規範相關溝通重要議題之程序、後續處理與解決機制（第 G4-48 條至第 G4-50 條）等。

### 5.薪酬制度

此為治理中最重要之新增項目，為了進一步加強最高治理機構之薪酬，與經濟、環境與社會績效標準之連結（第 G4-51 條第 b 條、第 G4-52 條、第 G4-53 條）；以及監督最高治理機構之表現（關於固定薪資和浮動薪資、簽約獎金或招聘獎勵金等：於各主要據點中，相關薪資百分比，規範於第 G4-51 條、第 G4-54 條、第 G4-55 條）。

## （二）管理方法揭露（Disclosures on Management Approach, DMA）

除了上述最高治理架構外，G4 亦新增與辨認「重大性」與「邊界」攸關之「管理方法揭露」。如第 G4-DMA 條規範「重大性面向」之說明、相關衝擊、機構如何管理、相關管理方法之評估，包含：「評估管理方法有效性的機制、管理方法的評估結果、對管理方法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整」<sup>141</sup>。

<sup>140</sup> GRI, G4, at 39.

<sup>141</sup> GRI Standard 於此獨立規範於 GRI 103 之管理方法中。

### (三) 倫理與誠信

G4 開始新增「倫理與誠信」之揭露項目，要求所有依循 GRI 指導綱要之機構必須揭露：「機構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和倫理守則（第 G4-5 條）」<sup>142</sup>。此外，尚有更高揭露標準，關於內外部之徵詢意見、糾舉違反倫理與誠信之規範（第 G4-57 條、第 G4-58 條）。

### 貳、機構之經濟績效

G2 進一步將經濟績效分為「直接衝擊（衡量機構與其關鍵利害關係人間之金錢流、指出機構如何影響該些利害關係人之經濟狀況）」與「間接衝擊（外部對社區造成之衝擊）」<sup>142</sup>。衝擊得為正面或負面，包含傳統之財務報表（主要專注於組織之獲利率，以通知其管理階層與股東）以及非傳統之財務報表事項（如無形資產）。永續報告之經濟指標則重於組織對其有直接或間接經濟互動之利害關係人，因此經濟績效衡量的重點在於，利害關係人之經濟狀況如何因組織活動而發生變化，而不是組織本身財務狀況的變化<sup>143</sup>。

G3、G3.1 之經濟績效，將經濟面向分為「經濟績效」、「市場形象」與「間接經濟衝擊」<sup>144</sup>；G4 其經濟績效指標新增「採購實務」<sup>145</sup>；GRI Standard 則進一步擴大經濟績效之涵蓋範圍，新增「反貪腐與反競爭行為」。綜合以上之分析，就具體相關經濟績效分析如下：

#### 一、初階規範

---

<sup>142</sup> 所謂「外部」係指交易未被完全反映在金錢上之成本或利益，「社區」得被認為是鄰里、國家、社會中的少數族群……等，雖然頗具複雜性，仍得衡量之。惟 G2 尚未辨認出一個單一、普遍適用之指標，因此組織應依據情況選擇適用之績效指標。例示之「外部」可能包含：透過專利與合夥衡量之創新、營運地改變之經濟衝擊（正面或負面）、部門對 GDP 或國家競爭力所為之貢獻；社區衝擊可能包含：社區對組織活動之依賴、組織在當地的投資吸引力、供應商之所在地。GRI, G2, at 45-47.

<sup>143</sup> *Id.*

<sup>144</sup> GRI, G3.1, at 25-26.

<sup>145</sup> GRI, G4, at 9.

「利潤與投資」涉及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以及相關地理細分與投資。G1 規範有：淨利/利益/收入、稅前盈餘、毛利、平均投資報酬、股利、人力資本、研發、其他資本投資、債權比率/權益比（第 6.37 至第 6.47 條）。

「薪水與福利計畫」，員工為組織之重要利害關係人之一，因此 GRI 指導綱要亦十分重視相關薪資、員工福利等承諾，包含薪水、退休金、資遣費與其他福利計畫等<sup>146</sup>。G4 進一步具體化福利計畫義務之範疇，若存在獨立基金支付退休金，則需揭露相關如時程規劃、退休計畫之參與程度等事項（第 G4-EC5 條）。

「公共政策」涵蓋稅務支出、獲得之補貼與慈善捐款等。G4 具體化受政府補助之內容，例示包含：「稅收減免及抵減；補貼；投資補助、研發補助及其他相關類型補助；獎勵；權利金豁免期；來自於出口信貸機構的財務援助；財務獎勵；針對組織任何營運，從任何機構得到或可得到的財務補助」，以及包含「說明政府是否包含在股權結構中與其所占比例」（第 G4-EC4 條）。

「供應商」，則涉及機構對供應商之政策、實務、決選程序、履行與供應商之契約等，並自 G2 開始新增依照地區和國家分列之供應商<sup>147</sup>。

## 二、進階規範

「間接經濟績效」，於 G2 首開此一濫觴，惟僅規範「該組織的間接經濟影響（第 EC13 條）」。G3 進一步點出間接經濟衝擊攸關「公眾基礎建設投資與服務」（第 EC8 條）。G4 則納入「說明對於社區和當地經濟產生之現有或預期的衝擊」、「投資和服務是屬於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是公益活動」；以及「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包括衝擊的程度」，例示如：「改變組織、行業或整個經濟體系之生產力；嚴重貧困地區的經濟發展；因社會或環境條件的改善或惡化所產生的經濟

<sup>146</sup> 如 G1 第 6.48 條至第 6.49 條；G2 第 EC5 條；G3、G3.1 第 EC3 條等。

<sup>147</sup> G1 第 6.45 條至 6.58 條；G2 第 EC3 條、第 EC4 條、第 EC11 條；G3、G3.1 之第 EC6 條、第 G4-EC9 條；GRI Standard 之第 204-1 條。

衝擊；低收入者在產品與服務上的可取得性；對於一職業群體或地區，提升其技能和知識；在供應鏈或銷售通路中所創造出來的職缺；激勵、促進或限制外國直接投資；因營運或活動的所在地改變而產生的經濟衝擊；因使用產品和服務所產生的經濟衝擊...」（第 G4-EC7 條、第 G4-EC8 條）。

「市場形象」自 G3 方出現，包含在各重要營運地點聘用當地人員之程序，以及聘用當地居民為高層經理人之比例（第 EC7 條）。GRI Standard 新增對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以及「重大比例執行組織活動的其它工作者（不包括員工），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為確認其薪酬是否高於最低薪資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第 202-1 條）<sup>148</sup>。

「氣候變遷」亦首次於 G3 中出現，而對組織活動造成的財務負擔以及其他風險、機會（第 EC2 條），顯示 GRI 指導綱要已經體認到劇烈環境變遷，所可能帶給全球及組織之危害。G4 則更為具體描述相關內容，包含些「風險與機會可能對營運、收入或支出產生重大的變化」，以及相關「風險或機會之描述及其分類（如實體、法規或其他）；風險或機會相關之衝擊之描述；採取對應行動之前，風險或機會產生的財務影響；用來管理風險或機會的方法；用於管理風險或機會所採取之行動的成本」（第 G4-EC2 條）。GRI Standard 第 201-2 條規範大致與 G4 相同。

## 參、組織之環境績效

環境績效相對於其他績效指標，發展較早、內容也較豐富，可以發現其初階規範遠大於進階規範，就相關內容分析如下：

### 一、初階規範

---

<sup>148</sup> 有趣的是，G2 規範於「社會績效」中：「自當地社區應運中之盈收，分配給當地（第 HR14 條）」。

「能源」，G1 即有規範總能源使用、購買電力總量、可行時自產能源總量之揭露（第 6.1 條至第 6.2 條），除此之外，尚有針對特定機構之「提高能源效率或使用再生能源之倡議」（第 6.3 條）。G2 新增主要產品之能源消費足跡、供應鏈能源使用、與其使用能源密集原料（第 EN18、第 EN19 條）等。G3 新增「經環境保育及提高效益而節省的能源」、「減少間接能源耗量的計畫，以及計畫的成效（第 EN5 條、第 EN7 條）」。G4 則更為具體化，分為內部之再生/非再生能源消耗，並列出各種類之消耗總量；外部能源消耗量；能源密集度比例與種類、計算方法是否涵蓋外部能源消耗量等；減少之能源消耗量、種類與基準；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第 G4-EN3 條至第 G4-EN6 條）。

「原物料」，G1 規範排除水與燃料後，整體原料之使用，以及主要產品與服務，於使用時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第 6.28 條）；此外，對特定機構規範相關「回收原料、回收包材、有毒物質使用量、減少有害物質使用之目標、計畫與進度，以及製程中使用野生動植物之情形。「防止或減少產品及服務可能有害衝擊的程序或計畫，包括產品耐久性、回收和生命週期管理等」、機構於經濟、環境和社會 3 方面有關之廣告或標章實務、產品使用後要求回收重量或體積比例（第 6.6 條至第 6.11 條、第 6.29 條至第 6.31 條）」。G2 則將外部來源的廢物使用，移至所有機構適用之事項（第 EN2 條）。G4 規範大致如前，僅新增依照所用之可/不可再生原物料之類別揭露，以及針對特定機構規範，必須按類別說明回收產品及包裝材料之百分比等（第 G4-EN1 條、第 G4-EN2 條、第 G4-EN27 條）。GRI Standard 則更具體化明列相關計算方法（第 301-1 條至第 301-3 條）。

「水」，G1 及規範揭露整體用水量，並針對特定機構規範「用水是否明顯影響水源」（第 6.12 條、第 6.13 條）。G2 進一步規範受到使用水重大衝擊之相關生態系統/棲息地，並明列國際規範「拉姆薩濕地公約（Ramsar）」所列之濕地保護；並依地區分列，每年可提取地下水和地表水，佔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回收與重複使用水之總量（第 EN20 條至第 EN22 條）。G3 則增加水之循環再利用（第 EN10

條)。G4 則更具體化，涵蓋依照來源劃分之總水量（第 G4-EN8 條）<sup>149</sup>；水源是否被劃分為保護區或具生物多樣性價值、對當地社區和原住民的價值或重要性（第 G4-EN9 條）。

「排放、汙水與廢棄物」，G1 明白提及依京都議定書定義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蒙特婁議定書定義之破壞臭氧層之排放揭露，以及廢棄物總量（第 6.14 條至第 6.16 條）；以及對特定機構規範之「廢棄物回收數量分類、廢棄物之內外部管理方式、廢氣排放至水中、放流水中之物質與最終流向」（第 6.17 條至第 6.23 條），顯示一開始溫室氣體排放即為核心要件，汙水與廢棄物則次之。G2 新增「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進口電熱或蒸汽的間接排放」、「廢物類型和目的地總量」，也新增 NO<sub>x</sub>、SO<sub>x</sub> 等氣體排放、化學品、油類和燃料之重大洩漏（第 EN8 條至第 EN11 條、第 EN13 條），並新增依照巴塞爾公約定義之危險廢棄物之生產、運輸、進出口（第 EN31 條）。G4 則與京都議定書之內容調和，分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以及說明「所使用彙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方法（股權比例、財務控制、營運控制）」（第 G4-EN15 條至第 G4-EN17 條）。

「運輸」，G1 第 6.24 條、G2 第 EN34 條與 G3、G3.1 第 EN29 條皆規範之，涵蓋交通運輸貨物流對環境之顯著衝擊，G3、G3.1 甚至涵蓋員工通勤。G4 第 G4-EN30 條較為具體，指為組織營運而運輸產品、其他商品、原料以及員工交通所產生的顯著環境衝擊。GRI Standard 則並未規範，推測可能係因此範圍已然得以被上述「排放、汙水與廢棄物」內容所涵蓋。

「供應商」，G1 規範供應商在環境方面的績效，以及機構篩選供應商之程序（第 6.25 條），也進階規範「供應商國內外的違規事件，其次數及型態」（第 6.26

---

<sup>149</sup> 分為：地表水，包括濕地、河川、湖泊、海洋；地下水；組織直接收集和貯存的雨水；來自其他組織的廢水；市政供水或其他水利設施（第 G4-EN8 條）。

條)、「透過利害關係人協商所辨認之供應商議題(例如森林管理、基改生物、爭議地區石油等),以及相關處理之計畫與倡議」(第 6.27 條)。G3、G3.1 並未特別處理於此之供應商議題。G4 則更具體化,並須說明供應商經評估後之改善與終止契約之比例(第 G4-EN32 條、第 G4-EN33 條)。

「土地使用」,此涉及廠房等土地使用對生態系統、保護區等所造成之衝擊,以及棲地因組織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變化、棲地保護及復育的成果(如 G1 第 6.32 至第 6.35 條),但 G1 於此列為僅針對特定機構之事項。G2 則將此移置所有依循機構之標準(第 EN6 條、第 EN7 條),顯示 GRI 指導綱要加強著重土地對生態多樣性之衝擊,此外亦新增於退化地區之保護與相關營運揭露(第 EN26 條至第 EN28 條)。G4 則更為具體化相關揭露內容,並就受保護與復育之棲息地,新增說明是否經獨立專家認證(第 G4-EN13 條)。

「法規遵循」,涉及違規罰款之揭露,G1 僅規範於特定機構中(第 6.36 條)。G2 進階規定於所有機構適用事項,並擴大範圍涵蓋相關違反之國際公約、分列營運國家、地區等之環保法規(EN16)。G3 則限縮範圍於「鉅額(significant)」罰款、以及非金錢之制裁(EN28)。G4 之 EN29 與 GRI Standard 第 307-1 條,則新增「透過爭議解決機制提起的訴訟」。

## 二、進階規範

「整體環境情況」,G2 開始新增整體環境情況於額外事項中,如「環境支出類型總額(EN35)」。G4 則新增依照「廢棄物處置、廢氣排放處理、整治成本,以及預防和環境管理成本」等類別,說明相關支出與投資(第 G4-EN31 條)。

「申訴機制」,僅有 G4 規範環境申訴機制,於第 G4-EN34 條中,規制經由正式申訴立案、處理和解決之數量。

## 肆、組織之社會績效

社會績效專注於組織活動對社會之衝擊，包含對員工、客戶、社區、供應鏈與商業夥伴，若妥善揭露，有助於提高聲譽、增進信任、創造機會與降低成本<sup>150</sup>。其中較為特別的是，G3.1 新增許多條款，包含性別平等、機構之人權與人權衝擊評估，以及相關治理階層之人權責任、人權教育訓練、監控與申訴、集體權、原住民等之權利等<sup>151</sup>。此外，可以發現社會績效指標發展較慢，進階規範比例，相比較多。就相關內容分析如下：

### 一、初階規範

「勞資關係，與結社、集體協商自由」，G1 規範揭露機構對工會之打壓、與對非工會團體之回應等（第 6.82 條至 6.84 條），以及員工流動率、參與決策之程度、滿意度等（第 6.60 條至 6.65 條）。G2 較為具體分列各類型之勞動（如全職/兼職、員工/非員工等），以及新增獨立工會、被集體談判協議覆蓋之員工代表百分比、結社自由政策之適用程度與程序等；此外，較為特別的是，額外適用事項「包含超出法定範圍之員工福利（例如保健、殘疾、生育、教育和退休等方面）」（第 LA1 條、第 LA3 條、第 LA12 條、第 HR5 條）。G3 與 G3.1 更強調「集體協商」，如新增之「有關特定工作更動的最短通知期，包括有否在集體協議中明訂」、「經辨認可能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的運營點或重要供應商，以及保障這些權利的行動（第 LA5 條、第 HR5 條）<sup>152</sup>」。除此之外，G3.1 新增「按性別劃分，產假/陪產假後回到工作和保留工作的比率」（第 LA15 條）；額外適用部分，按照主要商業據點區分，揭露僅針對全職員工之福利（第 LA3 條）。G4 與上述相似，較具體化相關內容，如只給予全職員工之標準福利，至少必須

<sup>150</sup> GRI, G1, at 33.

<sup>151</sup> 機構之人權與人權衝擊評估，涵蓋如：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之程度、少數與弱勢族群被包含在程序內之程度、組織是否及如何與其他如員工、工會、供應商、商業夥伴、政府之間的關係，以便評估與侵犯人權有關衝擊。GRI, G3.1, at 33-37.

<sup>152</sup> 底線部分為 G3.1 之新增內容。

包含：「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傷殘保險、育嬰假、退休方案、員工持股、與其他」；按性別劃分，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包含「享有育嬰假、實際使用育嬰假、休完育嬰假後復職、休完育嬰假且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之員工總數，以及休完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員工比例」等（第 G4-LA2 條、第 G4-LA3 條）。

「健康與安全」，G1 關於此僅有 3 項簡單規範：「申報案件；標準傷害、損失人/天/小時；員工疾病及傷害預防之投資（第 6.66 條至第 6.88 條）」。G2 則進一步於職場意外與疾病中，提及國際勞動組織之規範、以及攸關職場上/外之愛滋病政策或計畫；以及於額外事項中，說明工會就職場健康和 safety 等所簽訂之協議（第 LA5 條、第 LA14 條、第 LA15 條、第 LA8 條）。G3 與 G3.1 新增為避免嚴重疾病之教育、培訓、與風險控管有關等之計畫；以及額外事項中，「在正式健康安全委員會中，協助監察及諮詢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的勞方代表比例（第 LA6 條、第 LA8 條）。G4 則將獨立承包商納入工傷等之揭露範疇（第 G4-LA6 條）。

「教育與訓練」，此涉及員工之在職教育，G1 僅有：「訓練費用與營運成本比；促進員工參與決策之計畫；在職教育、訓練之計畫及成果」（第 6.75 條至第 6.77 條）。G2 區分各級員工每年訓練之平均時數；並於額外事項中，規範支持員工終生學習以及持續就業等計畫（第 LA9 條、第 LA16 條、第 LA17 條）。G3.1 則新增依照性別分列之員工（第 LA10 條、第 LA12 條）。G4 則新增「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第 G4-LA11 條）。

「童工」，G1 規範「被證實有違童工法規之事件；第三方認可/獎勵的童工案例或實務」（第 6.78 條至第 6.79 條）。G2 則進一步提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第 138 號之童工政策規範、以及明確規定和應用本政策的程度、相關處理程序或計畫、監測系統與結果（第 HR6 條）。G3、G3.1 則簡單規範：「哪些作業模式可能危害童工，以及組織採取何種有助廢除童工之措施」（第 HR6 條）。G4 進一步納

入嚴重使用童工風險之營運地與供應商、並涵蓋年輕勞工（第 G4-HR5 條）。

「強迫勞動與義務勞動」，G1 較不具體，僅規範「員工申訴紀錄」，但也擴及範圍至供應商：「機構透過對供應商之審查，發現之相關事件」（第 6.80 條、第 6.81 條）。G2 則規範「說明防止強迫、和強迫勞動的政策，以及明確規定和應用本政策的程度，並說明處理這一問題的程序/方案（包括監測系統和監測結果）」（第 HR7 條）。G3 與 G3.1 規範：「已發現具有嚴重強迫與強迫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地和重要供應商，以及有助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與強制勞動的措施（底線部分為 G3.1 新增內容）」（第 HR7 條）。G4 第 G4-HR6 條與 GRI Standard 第 409-1 條規範大致相似。

「多元性與不歧視原則」，G1 不歧視原則涉及：女性於職場與高層管理中之比例、相關歧視訴訟與申訴，其頻率與形式、以及對少數族群之輔導計畫（第 6.72 條至第 6.74 條）。G2 新增：「描述平等機會政策或方案、以及監測系統，以確保遵守情況和監測結果（第 LA10 條）」。G3、G3.1 新增按年齡等多樣性指標，細分各部門成員之組成、以及「按員工種類及職別劃分，男性與女性的基本薪資比率（第 LA13 條、第 LA14 條）」，此外 G3.1 更新增案顯著營運地區分之報酬比率（第 LA14 條）。G4（第 G4-LA12 條、第 G4-LA13 條、第 G4-HR3 條）與 GRI Standard（第 405-1 條、第 406-1 條）規範大致相同。

「攸關人權之策略與供應商管理」，此主要涉及機構之投資決策。G1 提及投資前審視投資對象之人權狀況、組織系統性追蹤人權事項之證明（第 6.85 條至第 6.86 條）、整合人權與安全考量（第 6.90 條）、對受害者補償等積極行動（第 6.91 條）。G2 連結國際人權規範（如「世界人權宣言」和「基本人權公約」），並更重視相關供應商、承包商等之人權監測系統與結果（第 HR1 條、第 HR3 條）。G3 則新增「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通過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定數量及百分比（第 HR1 條）」，G3.1 則加入「接受人權審查和/或衝擊評估的運營點的百分比和總數」

(第 HR10 條)。G4 並在其中納入經辨別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供應商中，多少比例已改善、以及多少比例經評估後終止合作與其原因，以及新增對供應鏈之社會衝擊評估 (第 G4-SO9 條與第 G4-SO10 條)。

「原住民權利」，G1 規範機構揭露於原住民居住地區之決策考量、以及相關抗議次數與原因 (第 6.88 條、第 6.89 條)。G2 新增於額外事項，包含：「說明解決原住民需要的政策，準則和程序 (包括勞動力中的原住民、和組織目前/預備營運社區中之原住民)」、「自當地社區應運中之盈收，分配給當地 (第 HR14 條)」  
「說明聯合管理之社區申訴機制/權限 (第 HR13 條)」；G3 亦於額外事項之第 HR9 條中規範：「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的個案總數，以及組織採取的行動」。G4 第 G4-HR8 條與 GRI Standard 第 411-1 條，則更具體化之。

「產品與服務、客戶健康與安全」，G1 規範主要產品與服務於使用時，最受關切之社會議題，以及相關客戶滿意度 (第 6.95 條、第 6.96 條)。G2 則規範使用產品與服務期間，對保護客戶健康和 safety 之政策、規定和適用之程度，與相關監測系統和結果；說明產品資訊與標籤之政策、程序、管理與遵循機制；以及相關違規罰款；自願行為遵循與攸關社會或/與環境責任獎項 (第 PR1 條、第 PR2 條、第 PR4 條、第 PR6 條) 等。G3 則增加改良產品及服務之各階段衝擊評估，以及接受評估的重要產品與服務類別之百分比數據，並將揭露違規罰款限縮在「巨額罰款總額」(第 PR1 條、第 PR9 條)；此外，G3 額外事項則新增違反自願性規約等之次數 (第 PR2 條、第 PR4 條)。G4 則更為具體化分類違反相關法規與自願性規約之事件總數(第 G4-PR2 條)，並新增「禁止或有爭議產品的銷售」：  
「a.說明組織銷售的產品是否存在以下情況：被禁止在特定市場銷售、受利害關係人質疑或有爭議性的產品；b.說明組織如何回應針對此類產品的問題或疑慮」  
(第 G4-PR6)。GRI Standard 規範大致相同 (第 416-1 條、第 416-2 條)，並更細緻化編排相關違反資訊 (第 416-2 條)、以及標示要求 (第 417-1 條)。

## 二、進階規範

「攸關人權事項之訓練、申訴」，首先就人權事項之員工訓練，G2 額外事項中規範對員工之人權訓練（第 HR8 條），直至 G3.1 移至核心事項內，其後版次則規範如同；再來就申訴機制，G2 於額外適用中首開此例：「說明申訴實務，包括但不限於人權問題（說明代表和上訴程序），以及非報復政策、有效且秘密之員工申訴機制（第 HR9 條、第 HR10 條）」。G3 依然列於額外事項：「透過正式申訴機制解決的與人權有關的申訴數量（第 HR11 條）」。G4 之申訴機制包含更廣，涵蓋：人權問題、勞工實務申訴、社會衝擊申訴（第 G4-HR12 條、第 G4-LA16 條、第 G4-SO11 條）。除了上述環境績效外，G4 於此亦規範違反法規被處之鉅額罰款、罰款以外制裁與透過爭端解決機制提起之訴訟（第 G4-SO8 條）。GRI Standard 第 419-1 條則將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合併規範，必須揭露所違背之重大罰款與非金錢制裁。

「保全實務」，此處涉及對保全人員之相關人權培訓，G2 首開濶觴於額外事項中（保全人員之人權培訓，包含訓練樣態、訓練人員之數量與平均訓練時間）（第 HR11 條）。G4 之第 G4-HR7 條與 GRI Standard 第 410-1 條，則增加「說明訓練要求是否也適用於提供保全人員的第三方組織」規範。

「社區」，涉及管理受活動影響社區影響的政策，G2 首先於核心事項中規範相關政策與監測系統、結果（包括鑑別和與社區利益關係人進行對話的程序）（第 SO1 條）；並於額外事項規範相關社會、道德與環境績效相關之得獎（第 SO4 條）。G3.1 於核心事項進一步新增，對當地社區有衝擊之營運地及實施相關計畫、評估之營運地比例等（第 SO1、SO9、SO10 條）。G4 則具體化「營運據點中，已執行當地社區參與、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中之評估事項（第 G4-SO1 條）。

「貪腐與賄賂」，G2 開始於核心事項中規範組織之賄賂與貪腐防治機制，並提及「OECD 打擊賄賂公約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第 SO2 條)。G3、G3.1 開始要求已收賄相關風險分析的事業單位之相關數據 (第 SO2 條)、員工反賄賂訓練 (第 SO3 條)、因應特定收賄行為採取之行動 (第 SO4 條)。G4 更進一步依照地區、員工類型、商業夥伴等分類，對員工反貪腐之總數及百分比 (第 G4-SO4 條)，以及具體化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對貪腐員工、商業夥伴之處置 (第 G4-SO5 條)。GRI Standard 之規範大致如同 G4 (第 205-1 條至第 205-3 條)，惟較為特別是，GRI 指導綱要將相關貪腐規範放置於「經濟績效」，顯示貪腐與組織之經濟方面更迫切相關。

「公共政策與政治獻金」，G2 首開規範政治獻金之濫觴，於核心項目中規範「說明管理政治遊說與捐獻之政策、程序與管理系統」(第 SO3 條)，並將政治獻金 (向政黨、主要功能於資助政黨之機構、與候選人提供之資金總額) 列於額外項目 (第 SO5 條)；G3、G3.1 核心事項新增：「對公共政策的立場，以及公共政策之發展與遊說的參與」(第 SO5 條)；額外事項則新增實物捐獻，並依照國家劃分相關政治捐獻 (第 SO6 條)。G4 則更細分為依照國家和接受者/受益者分類的政治獻金總值，可行時，說明實物捐贈之總額估算方法 (第 G4-SO6 條)。GRI Standard 進一步規範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 (如有) 計算財務政治捐獻的價值 (第 415-1 條)。

「競爭與定價」，G2 規範於額外事項：「關於反壟斷和壟斷法規的法院裁決 (第 SO6 條)；說明政策、程序/管理系統以及防止反競爭行為的合規機制 (第 SO7 條)」。其後版次則差異不大。其中較為特別是，GRI Standard 將此訂於「經濟績效」中。

「廣告與行銷」，G2 規範於額外事項，攸關廣告相關政策、管理體系、遵守相關標準和自願性規約機制 (第 PR9 條)，以及「違反廣告和行銷規定的數量

和種類」(第 PR10 條)。G3 則將上述規範移至核心事項(第 PR6 條、第 PR7 條)，顯示 GRI 指導綱要更重視廣告所帶來之社會衝擊。G4 規範大致相同，但具體規範區分類別為：導致罰款、警告、自願性準則之違反事件(第 G4-PR7 條)。

「尊重隱私權」，G2 首先於核心事項規範對客戶隱私之相關機制：「描述客戶隱私的政策、程序、管理系統、與遵循機制(第 PR3 條)」；額外事項則為違反隱私之控訴(第 PR11 條)。G3 亦於額外事項規範「侵犯顧客隱私權及遺失顧客資料的實際投訴總次數」(第 PR8 條)。G4(第 G4-PR8 條)與 GRI Standard 第 418-1 條規範差異不大，新增來「自組織外群體並經由組織證實的投訴」、以及「來自監管機關的投訴」。

#### 第四節 小結

GRI 是長期、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國際組織，目的在於發展與推廣全球適用之永續發展報告書，針對「機構」的活動、產品與服務造成的經濟、環境與社會面向為自願性揭露。GRI 共有 G1、G2、G3、G3.1、G4 以及 GRI Standards 6 個版本，其中 GRI Standards 為最終固定模式，可以觀察出逐漸以「重大性」為主導，界定邊界、注重治理與倫理誠信、且將永續性之策略資訊與其他重大財務資訊相互整合等趨勢。

##### 壹、就重大性資訊與邊界定義方面

GRI 演變為以各「重大面向」為主導之全面揭露，組織必須考量系爭議題的影響位於組織內部或外部，並評估與描述該影響終於何處。

##### 貳、績效指標方面

本文各版次皆有之規範列為「初階規範」，反之自 G2 或之後方有之規範，

則為「進階規範」：

## 一、GRI 機構內部治理績效規範

### （一）初階規範

涵蓋機構對永續發展之策略與願景，如 CEO 聲明、機構之概況與報告書基本資料、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二）進階規範

包含治理架構與系統（加重「最高治理機構」主導之地位）、最高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之多元性與獨立性、最高治理機構評估程序之獨立性與頻率、確保永續報告書涵蓋所有重大面向、薪酬制度、重大層面之管理方法揭露、倫理與誠信。

## 二、GRI 經濟績效規範

### （一）初階規範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以及相關地理細分與投資、薪水與福利計畫、公共政策，涵蓋稅務支出、獲得之補貼與慈善捐款、供應商，則涉及機構對供應商之政策、實務、決選程序、履行與供應商之契約等。

### （二）進階規範

間接經濟績效、市場形象、氣候變遷對組織活動造成的財務負擔以及其他風險、機會。

## 三、GRI 環境績效規範

### （一）初階規範

能源、原物料之回收、水、排放、汙水與廢棄物、運輸、供應商、土地使用對生態系統、保護區等所造成之衝擊等、法規遵循（涉及違規罰款之揭露，較進階有透過爭議解決機制提起的訴訟等）。

## （二）進階規範

整體環境情況（如環境支出類型總額）、環境「申訴機制」。

## 四、GRI 社會績效規範

### （一）初階規範

勞資關係，與結社、集體協商自由等、健康與安全、教育與訓練、童工、強迫勞動與義務勞動、多元性與不歧視原則、攸關人權之策略與供應商管理、原住民權利、產品與服務、客戶健康與安全。

### （一）進階規範

攸關人權事項之訓練、申訴、保全實務、社區、貪腐與賄賂（GRI Standard 將相關貪腐規範放置於「經濟績效」）、公共政策與政治獻金、競爭與定價（GRI Standard 將此訂於「經濟績效」）、廣告與行銷、尊重隱私權等。

## 第四章 國家與案例分析

就 GRI 永續指導報告綱要於各國之遵行情況，本文觀察不同規範模式之歐盟與美國：歐盟採取自願性、統一永續發展規範架構，於 2001 年發布「提倡歐盟企業社會責任架構之綠皮書（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簡稱綠皮書）」，與 2014 年「歐盟 2014 年第 95 號指令（Directive 2014/95/EU）」之自願性非財務揭露機制<sup>153</sup>；美國則以證交法「重大性」為判斷基準之較為強制架構，於各實定法、證券交易法上相關衍生規範為之；並對照我國現今規範與發展狀況，為一分析。

### 第一節 歐盟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體制

歐盟前身「歐洲共同體（The European Communities，以下簡稱歐體）」委員會於 2001 年 7 月發布之綠皮書，為一自願性規範架構，希望促進歐體內部之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專注在社會與環境層面，以及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供應商間之關係，並與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國際盟約、國際勞動組織、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等指標相連結<sup>154</sup>；此外，「歐盟 2014 年指令」為一自願性非財務揭露機制，於今（2017）年 1 月 1 日生效，新增許多環境、社會、治理與反貪腐等事項，亦對歐盟之企業社會責任有重要意義，因此以下針對此二者分析之：

#### 壹、歐盟綠皮書規範

綠皮書指出，符合社會責任不僅只限合法期待，更包含超越法規遵循之義務在當時，企業社會責任主要由大型或跨國企業所提倡，雖然許多中小型企業已然開始採取相關行動，尤其透過社群參與，若進一步提升相關意識與支持推廣良好

<sup>153</sup>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 (2001) 366 final; Directive 2014/9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October 2014 Amending Directive 2013/34/Eu as Regards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 by Certain Large Undertakings and Groups, 2014 O.J. (L 330) 1 [hereinafter “Directive 2014/95/EU”].

<sup>154</sup>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ra note 4.*

實務，將幫助中小企業之投入<sup>155</sup>。

綠皮書將企業社會分為內、外部層面。首先就內部層面，又再細分為社會層面：主要包含員工、以及相關議題如人力資本投資、健康與安全、管理改變；以及主要使用於生產相關之自然資源管理的環境責任<sup>156</sup>：

#### 一、人力資源管理

如何吸引與留任專業員工，包含終生學習、賦予員工權力、平衡工作家庭與休閒、多元勞動力、平等薪資與女性職業前景、利益共享與股份所有權機制、關心就業能力與工作保障等<sup>157</sup>。

#### 二、非歧視之員工聘任

包含少數族群、年邁員工、女性與長年失業、身障人士<sup>158</sup>。

#### 三、職場健康與安全

傳統雖有相關職場健康與安全立法規制，然而隨著愈來愈多企業將工作外包給承包商與供應商，使外包企業愈來愈倚賴相關契約之安全與健康績效。因此愈來愈多企業與政府等，逐漸重視提倡職場健康與安全方法，並將之發展為選擇產品之行銷標準<sup>159</sup>。

#### 四、適應企業重組之改變

歐盟大量的企業重組，使所有員工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面臨關廠或大量裁員之困境，導致當地嚴重經濟、社會或政治危機。因此社會責任之重組面向，意旨平

---

<sup>155</sup> *Id.* at 8.

<sup>156</sup>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ra note 4, at 9-13.*

<sup>157</sup> *Id.*

<sup>158</sup> *Id.*

<sup>159</sup> *Id.*

衡與考量所有收到相關改變與決策衝擊之人，且此衡量程序，在實際上通常是重組成功之重要因素。通常包含與員工、當地政府等利害關係人一起努力，保障員工權利<sup>160</sup>。

## 五、管理環境衝擊與自然資源

總體而言，降低自然資源消耗、污染排放、廢棄物等可以降低環境衝擊。並透過降低「能源與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少投入和去污染之成本<sup>161</sup>。

就外部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包含：

### 一、當地社區

企業藉由提供工作、薪資與利益、稅收等，貢獻於當地社區；此外，企業也依賴營運當地之健康、穩定與繁榮（舉例如企業從當地勞動市場聘用大量員工，因此對當地所需的技能有直接的利益）。此外，企業亦與當地物理環境攸關，倚賴乾淨環境以生產或提供服務<sup>162</sup>。

### 二、商業夥伴、供應商與消費者

企業應注意其社會績效，可能被其價值鏈上之合作夥伴、供應商之行為結果，衝擊其社會績效<sup>163</sup>。

### 三、人權

企業社會責任其中之一重大面向即為「人權」，特別與國際營運或全球供應鏈攸關之方面。企業於此面臨諸多挑戰，包含如何確定他們與政府不同之責任領

---

<sup>160</sup> *Id.*

<sup>161</sup> *Id.*

<sup>162</sup>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ra note 4, at 9-13.*

<sup>163</sup> *Id.*

域、如何監督其商業合作夥伴遵守核心價值、以及如何在侵犯人權行為普遍的國家中進行處置與營運。就涉及事項分析如下<sup>164</sup>：

貪腐可能影響人權，如歐盟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等國家所簽訂之合作協定—「科托努協定 (Cotonou Agreement)」<sup>165</sup>，確認對抗貪腐為「基本要素」，並將貪腐視為需處理的主要發展問題<sup>166</sup>。

供應鏈之人權管理，如企業須遵守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解除雇用童工之供應商<sup>167</sup>。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如企業於決策過程中納入利害關係人意見。相關監控機制，亦需有利害關係人（如公共機構、公會與非營利組織等）之參與，提高可信性<sup>168</sup>。

資訊透明化對人權發展亦十分重要。企業得在其機構、生產線各階層中適用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如透明化相關資訊，與當地社區進行對話<sup>169</sup>。

企業人權事項，開始逐漸超越傳統法規（如勞動事項），如包含與國家維安單位合作打擊勞工虐待紀錄事件；對童工，企業不只須遵守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解除雇用童工之供應商，並須進一步如透過教育，幫助童工脫貧<sup>170</sup>。

有效的執行、驗證，有助於提倡相關標準。如行為準則要求承包契約者，必須滿足許多攸關薪資、工時與其他社會狀況之標準；內外部驗證機制之平衡，可

---

<sup>164</sup> *Id.*

<sup>165</sup> EUROPEAN COMMISSION, *ACP - The Cotonou Agreement*,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europeaid/regions/african-caribbean-and-pacific-acp-region/cotonou-agreement\\_en](https://ec.europa.eu/europeaid/regions/african-caribbean-and-pacific-acp-region/cotonou-agreement_en) (last visited July 14, 2017).

<sup>166</sup>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ra* note 4, 9-13.

<sup>167</sup> *Id.*

<sup>168</sup> *Id.*

<sup>169</sup>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ra* note 4, 9-13.

<sup>170</sup> *Id.*

以改善成本效率，因此必須確保相關機制之更大透明性，與改善報告機制<sup>171</sup>。

對地方管理、員工與社區之執行訓練亦具同等重要性，且必須持續發展以持續增進標準<sup>172</sup>。

#### 四、全球環境關注

如透過使用歐盟或國際管理、產品相關工具等方法，在整個供應鏈中鼓勵更好的環境績效。除此之外，綠皮書中亦提及「社會與環保標籤」之使用、社會責任投資，有助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sup>173</sup>。

#### 貳、歐盟 2014 年指令

「歐盟 2014 年指令」為一自願性非財務揭露機制，修改並擴大「歐盟 2013 會計指令 (Directive 2013/34/EU)」，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大型企業（希望避免對中小型企業造成過度負擔）：1. 超過 500 名員工；2. 具公共利益之組織（包含歐盟上市企業；會員國選定的信貸機構、保險業務和其他商業的非上市公司，依據大小、員工數、與/或活動）；3. 資產表達到至少 2000 萬歐元、或淨營業額達至少 4000 萬之企業<sup>174</sup>。受到規範之企業，必須提交非財務報告於其年報或獨立報告；若採取獨立報告，則必須與管理報告 (management report)<sup>175</sup> 一起發布、或者在

---

<sup>171</sup> *Id.*

<sup>172</sup> *Id.*

<sup>173</sup>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ra note 4, at 23-25.

<sup>174</sup> Directive 2013/3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June 2013 on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lated reports of certain types of undertakings, amending Directive 2006/4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s 78/660/EEC and 83/349/EEC, 2013 O.J. (L 182) 19 [hereinafter “Directive 2013/34/EU”]; William Thomas & Annise Maguire, *Changes Ahead for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s Following Publication of New EU Directive*, WILLKIE FARR & GALLAGHER LLP, 1, Dec. 29, 2014, [http://www.willkie.com/~media/Files/Publications/2014/12/Changes\\_Ahead\\_for\\_Corporate\\_Sustainability\\_Disclosures\\_Following\\_Publication\\_of\\_New\\_EU\\_Directive.pdf](http://www.willkie.com/~media/Files/Publications/2014/12/Changes_Ahead_for_Corporate_Sustainability_Disclosures_Following_Publication_of_New_EU_Directive.pdf) (last visited July 19, 2017).

<sup>175</sup> 「管理報告」規範於「歐盟會計指令」第 19 條至第 20 條，必須涵蓋對企業商業發展狀況、及其地位的公正審查，與其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描述。

資產表公布日期之 6 個月內，於公司網站上公佈，並在管理報告中提及<sup>176</sup>。

報告企業必須至少揭露以下規範：環境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對環境、健康和  
安全問題當前和可預見的衝擊，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或不可再生能源、溫室氣體  
排放、用水和空氣污染）；社會與員工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性別平等、執行  
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工會權利、職場健康與安全、地方社區之參與）；人權  
（特別是尊重人權）；反貪腐與賄賂議題；與企業經理階層之多樣性<sup>177</sup>。

歐盟 2014 指令提供企業制定之彈性，於揭露上述非財務報告事項時，必須  
提供系爭執行之國家、歐盟或國際公認架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 跨國  
指導綱要、或 GRI 指導綱要等，並且要求會員國必須（shall）確保相關法規審  
查機制<sup>178</sup>。

企業之非財務報表中，必須包含下列要素：企業經營模式、企業政策以及有  
關其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程序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企業政策之  
結果、執行營運之主要風險（適當時包含其商業關係、可能造成不利衝擊之產品  
或服務、與如何執行管理系爭風險）、與特定商業相關的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且於適當時，亦應酌情提及年度財務報表中之報告金額的以及額外說明<sup>179</sup>。

歐盟 2014 年指令第 2 條規範，委員會必須提供非財務報告之非拘束指導綱要，  
包含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以促進相關、有用與可比較性之揭露，並應與相關利  
害關係人協商。據此，歐盟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發布「非財務報告指導綱要（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之非拘束規範<sup>180</sup>。就相關規範分析如下：

<sup>176</sup> Directive 2014/95/EU, 4-5; William Thomas & Annise Maguire, *supra* note 174, 2-3.

<sup>177</sup> 非財務報表可以透過集團/母公司提交，而不是由所有關聯公司個別提交，並可以包括公司製定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手段的資訊。Directive 2014/95/EU, 4-5, art.1(1)(2), art. 1(1)3; William Thomas & Annise Maguire, *supra* note 174, 2-3.

<sup>178</sup> Directive 2014/95/EU, 6, art.1(1)1. para. 4; William Thomas & Annise Maguire, *supra* note 174, 3.

<sup>179</sup> Directive 2014/95/EU, art. (1)5.

<sup>180</sup>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methodology for reporting non-financial information), art. 3.1, 2017 O.J. (C 215) 01 [hereinafter “EC Guidelines on

## 一、關鍵原則

(一) 歐盟「非財務報告指導綱要」依舊強調「重大資訊」之揭露：「必須於管理報告中涵蓋非財務報告，包含了解企業活動之發展、績效、地位與衝擊必要程度資訊」；歐盟2013會計指令第2(16)條定義「重大資訊」為：「資訊之遺漏或不實陳述，將合理被期待影響使用者對於財務報告之決策。個別重大性事項應在其他類似項目的範圍內進行評估」，由此可以看出，「非財務報告指導綱要」新增「了解企業活動之.....衝擊必要程度資訊」<sup>181</sup>。本指導綱要也例示相關參考要素：1.企業模式、策略與主要風險（企業之目標、策略、管理方法與系統、價值、有/無形資產、價值鏈與主要風險）；2.主要行業事項（對同行業或共享供應鏈而言，可能係重大之相似議題）；3.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與期待；4.活動衝擊（企業被期待考量實際和潛在衝擊之嚴重性與頻率，包括其產品、服務及其包括供應鏈之商業關係影響）；5.公共政策和監管驅動因素（公共政策和法規可能對企業特定情況之影響、以及重大性影響），此外，亦規範企業得透過上游供應鏈考量相關衝擊與重大議題、重大性評估得定期審查等<sup>182</sup>。

(二) 揭露必須公平、衡平與可理解。非財務報表應考量所有可取得及可信之事項，並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且不造成誤導、不納入非重大資訊。具體參考要素：適當企業治理安排（如相當獨立董事會成員或負責永續性/透明事項之委員會）、健全與可靠證據、內部控制與報告系統、有效股東參與、獨立外部認證<sup>183</sup>。

(三) 廣泛但具體原則。必須在管理報告中納入非財務報告，包含必要了解其活動之發展、績效、地位與衝擊程度資訊，最小程度上，應涵蓋環境、社會與

---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181</sup> 本條註解8指出，「遵守本指令之企業應提供足夠資訊，說明最可能引起之主要重大嚴重衝擊、以及已經發生之重大衝擊」。EC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ra* note 180, art. 3.1.

<sup>182</sup> *Id.*

<sup>183</sup> EC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ra* note 180, art. 3.2.

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與收賄等議題<sup>184</sup>。

(四) 策略與前瞻資訊。旨在提供企業之商業模式、策略與其執行，並解釋短、中、長期之展望。此並不妨礙考量商業敏感資訊之揭露，相關資訊得以更廣泛條款為之，對投資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構成有用資訊。適當時，並依據科學揭露相關資訊（如企業得揭露基於科學的氣候變遷，對其策略與活動的預期衝擊）<sup>185</sup>。

(五) 利害關係人導向之揭露。企業應考量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著重利害關係人之群體，而非個別或非典型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偏好，亦非不合理資訊需求，企業應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攸關之有用資訊、及相關資訊如何具納入考量。利害關係人可能包含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消費者、地方社區、公共機構、弱勢族群等<sup>186</sup>。

(六) 揭露持續性與一致性。非財務報告應與管理報告中其他要素一致，使兩者中之資訊具連結性。且內容應隨著時間推移一致，使用者方能了解與比較企業發展、地位、績效與衝擊隻過去與現在變化，並可靠地與前瞻性資訊相關聯。關鍵績效指標對於確保非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與可信度至關重要，但仍應隨時更新過時之關鍵績效指標<sup>187</sup>。

## 二、揭露內容

企業應辨別特定主題面向及重大資訊之揭露，應以公平、衡平與廣泛之方法為之（包含利害關係人參與）。揭露內容涵蓋：「商業模式」（例如：其商業環境、企業組織與架構、營運之市場、目標與策略、可能衝擊其未來發展之主要趨

---

<sup>184</sup> *Id.* art. 3.3.

<sup>185</sup> *Id.* art. 3.4.

<sup>186</sup> *Id.* art. 3.5.

<sup>187</sup> *Id.* art. 3.6.

勢與要素，以及強調與解釋與前年度之重大不同)、「政策與盡職調查<sup>188</sup>」、「系爭政策之結果」、「主要風險與管理(包含內外部因素、供應鏈與分包商之重大資訊等)」、「關鍵績效指標(係指非財務報表之重大性敘述和指標式揭露資訊)」、「主題面向(thematic aspects)」<sup>189</sup>。其中「主題面向」係指「管理報告必須包含非財務報告，包含必要了解其活動之發展、績效、地位與衝擊程度資訊，最小程度上，應涵蓋環境、社會與員工、尊重人權、反貪腐與收賄等議題」，亦即分為：

### (一) 環境事項

企業被期待揭露相關營運對環境之實際與潛在衝擊之資訊，以及現今和可預見的環境事項如何影響公司的發展、績效或地位。得包含：污染預防與控制之重大揭露；能源使用對環境之衝擊；直接和間接大氣排放；與利用和保護自然資源(如水、土地)及相關的生物多樣性保護；廢棄物管理、運輸、或使用和處置產品和服務，對環境之衝擊；以及開發綠色產品和服務<sup>190</sup>。

### (二) 社會與員工事項

得包含：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之執行；多樣性議題，如性別多樣性和就業和職業平等待遇(包括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殘疾、種族和其他相關方面)；就業問題，包括員工協商和/或參與、就業和工作條件；工會關係，包括尊重工會權利；人力資本管理，包括重組管理、職業管理和就業能力、薪酬制度、訓練；職場健康和 safety；消費者關係，包括消費者滿意度、可近性、可能影響消費者健康和安全的產品；對弱勢消費者的衝擊；負責任行銷和研究；社區關係，包括當地社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此並可以參考OECD跨國企業、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跨

<sup>188</sup> 企業應揭露公平呈現其政策之重大資訊，應考量其關鍵非財務面向之方法、主要目標、以及其如何計劃實現該些目標與其執行；盡職調查則與政策、風險管理、結果攸關，用以確保其符合具體目標，有助於辨別、預防與降低現有與潛在不利衝擊。*Id.* art. 4.1-4.2.

<sup>189</sup> EC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ra* note 180, art. 4.3-4.5.

<sup>190</sup> *Id.* art. 4.6 (a).

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之3方原則、或ISO 26000等<sup>191</sup>。

相關例子如：性別多樣性和其他多樣性方面；按性別區分，享有育兒假之員工；參與特定事故或疾病之高風險活動員工；職業意外數量、受傷樣態或職業疾病；員工流動；按性別區分，臨時合約之員工比例；按性別區分，每名員工每年之平均培訓時數；員工協商程序；身障員工數量<sup>192</sup>。

### （三）尊重人權

企業被期待揭露其營運對權利人的潛在與實際衝擊之重要訊息。企業尊重人權的承諾可以涵蓋對管理層、員工和商業夥伴在人權方面的期望，包括核心勞動標準。可能涉及兒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當地社區、小農、販運人口的受害者，以及員工（包括臨時契約、供應鏈或分包商員工，移工及其家屬的權利）。企業應考量對人權盡職調查進行實質性揭露，並考慮為防止侵犯人權而採取的程序和安排<sup>193</sup>。

相關揭露指標得包含：與其活動或決策相關之人權嚴重衝擊事件；收受和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減輕和提供侵犯人權之補救辦法；具有侵犯人權顯著風險之營運和供應商；防止任何形式剝削販賣人口、強迫勞動和童工、不穩定工作和不安全的工作條件（特別是被視為暴露於濫用之更高風險地理區域）之程序與方法；企業如何使身障人士近用其設施、文件和網站；尊重結社自由；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sup>194</sup>。

### （四）反貪腐與收賄事項

公司被期待揭露如何管理反腐敗和賄賂事件與發生之的重要資訊。企業得考

---

<sup>191</sup> *Id.* art. 4.6 (b).

<sup>192</sup> *Id.*

<sup>193</sup> 得參考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等國際規範。EC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ra* note 180, art. 4.6 (c).

<sup>194</sup> *Id.*

量揭露組織、決策、管理工具，以及分配用於打擊腐敗和賄賂的資源，亦得解釋如何評估打擊腐敗和賄賂，採取行動預防或減輕不利衝擊、監控有效性，並在內部和外部就此事進行溝通。並得進一步參考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要等國際規範<sup>195</sup>。

#### (五) 其他事項（供應鏈與衝突礦產）

供應鏈方面，於相關且適當時，企業被期待揭露對其發展、績效、地位或衝擊具顯著影響的供應鏈事宜，包含對企業供應鏈之一般了解資訊、以及如何將相關非財務事項納入在管理供應鏈中。若企業認為揭露即將發生的事態或談判事項的詳細資料將對其構成嚴重損害，則可以透過揭露不嚴重損害的總結資訊，達到整體透明度之目標<sup>196</sup>。

衝突礦產方面，於適當與合適時，企業被期待揭露相關盡職調查資訊，以確保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的錫、鈹、鎢和黃金之負責任供應鏈<sup>197</sup>。

### 三、歐盟2014年指令之報告架構

在編制非財務報表時，企業得依高品質、廣泛認可之國家、歐盟或國際架構為之。如指令第1條規定：「有關企業……得依國家、歐盟或國際架構，如採之，……應具體說明其所依賴的架構」，其中包含GRI之規範<sup>198</sup>。

### 四、歐盟2014年指令之董事會多樣性與執行結果揭露

此部分旨在提供具體指導意見，幫助大型上市公司準備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描述，並將之納入其公司治理聲明中。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說明，並不構成

---

<sup>195</sup> *Id.* art. 4.6 (d).

<sup>196</sup> *Id.* art. 4.6 (e).

<sup>197</sup> *Id.*

<sup>198</sup> *Id.* art. 5.

非財務報表之內容，因此不妨為非財務報表之揭露重大多樣性資訊之必要性<sup>199</sup>。

指令第1條要求大型上市公司在其公司治理聲明中揭露：「關於企業之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在諸如年齡、性別、或教育和專業背景等方面，對多元化政策的說明、多樣性政策的目標，以及如何適用與其結果。若無此政策，則該聲明應當解釋之」。此外，企業應該說明在繼任計畫、決選、提名和評估中，如何考量到其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並應揭露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在此些程序中決策。企業並應揭露有關多元化標準和目標的資訊，是否在選舉或更新董事會成員時，向股東提供之<sup>200</sup>。除了執行多樣性政策外，企業也應揭露執行現況與相應結果，假使未達到目標，企業應揭露其如何達到設定目標，包含達到目標之預期時間表<sup>201</sup>。

## 第二節 美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體制

如前所述，美國聯邦法規並沒有直接處理永續性議題，而係在個別規制中分別制定特定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要件<sup>202</sup>。美國並未強制其企業發布整合報告（integrated reporting），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自 1970 年代，已經開始逐漸將環境責任與意外揭露、對環境法與規則之重大影響納入其報告架構中。近來 SEC 開始處理氣候變遷、董事會多樣性、礦物安全、衝突礦物、資源開採公司向政府支付款項、以及其他在年報表格以及代理表上，相關企業規制與指導綱要之永續性議題，但尚未以系統化方式行之<sup>203</sup>。

越來越多美國企業開始在其永續報告中提及溫室氣體排放，卻很少投資者知

<sup>199</sup> EC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ra* note 180, art. 6.

<sup>200</sup> *Id.*

<sup>201</sup> *Id.*

<sup>202</sup> 美國多採取「環境社會與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用語。

<sup>203</sup> IRRIC INSTITUTE, INTEGRATED FINANCIAL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1, Apr. 23, 2013, [https://irric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FINAL\\_Integrated\\_Financial\\_Sustain\\_Reporting\\_April\\_20131.pdf](https://irric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FINAL_Integrated_Financial_Sustain_Reporting_April_20131.pdf) (last visited July 19, 2017).

道系爭企業從減緩氣候變遷中節能計畫所降之成本、或自低碳產品中所獲之收益。很少企業在證券文件或年度報告上提及重大性永續風險，也並未有一致的原則、規範或規則<sup>204</sup>。然受到國際潮流影響，美國在其內國法中也開始考慮擴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範疇，分析如下：

## 壹、企業內部治理層面

公司治理層面上，SEC 依據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與 1975 年能源政策與保護法 (Energy Policy and Conservation Act of 1975) 所頒布的揭露規則「Regulation S-K」，其中僅對 Item 303 規範的「管理階層對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的討論與分析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results of operations, MD&A) <sup>205</sup>」設有強制揭露義務<sup>206</sup>，對於有重大變化等的流動性 (Liquidity)、資本資源 (Capital Resources)、營運結果 (Results of operations)、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Off-balance sheet arrangements)，以及契約義務的表格揭露 (Tabular disclosure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應與揭露。此處之揭露標準與證券詐欺不同，係「基於現在已知的趨勢、事件和可合理預期會將會對企業有重大影響的不確定因素」，其中可能包含產品價格下跌、市占率下降、保險範圍改變、環境責任或重大契約的不續約<sup>207</sup>。除此之外的揭露義務，美國採取自願性原則<sup>208</sup>。

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2002) 係恩隆案發生後，美國為了加強公開

<sup>204</sup> *Id.*

<sup>205</sup> 17 CFR §229.303-(Item 303)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results of operations (MD & A).

<sup>206</sup> 黃沛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法制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7 (2005 年)。

<sup>207</sup> 黃沛頌，同上註，頁 43、47；Concept Release on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Securities Act Release No. 6711, 52 FR. 13,715, 13,717 (Apr. 24, 1987).

<sup>208</sup> 黃沛頌，前揭註 206，頁 47。

發行公司治理所頒佈之法律，有許多保護投資人之財務報表新規定<sup>209</sup>：

#### 一、公開揭露、內部控管之評估

企業必須就可能影響其財務狀況之重大表外安排（如保證契約負擔義務、對非從屬企業具相關利益等），於季報與年報中揭露；任何定期向證管會申報之財務報表或公開資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除此之外，年報中應包含：（1）說明管理階層建立與維持財務報告之內部適當管控架構與程序；（2）最近依財政年度結束時，包含對財務報告內部控管架構與程序之有效評估<sup>210</sup>。

#### 二、審計委員會

企業應設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處理攸關會計、內部會計管控、或審計事項、抑或處理員工匿名就相關事項之疑問程序（吹哨制度，Whistle-blowing）<sup>211</sup>。

#### 三、管理階層之聲明

企業之執行長、財務長或其他相似職務之人，必須於年報與季報中，聲明：簽署人員已經審查系爭報告；其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不實或重大誤導；財務報表與相關訊息，於各重大層面公平呈現財務狀況與結果；簽署人員負責該內部控管，且於發布90日前已經評估過系爭內部控管程序，並報告結果；臚列內部管控之不足處、與任何涉及內部活動之員工詐欺資訊；內部控管或相關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化，所可能產生之負面衝擊<sup>212</sup>。

#### 四、對高階財務職員之道德準則（Code of Ethics）

<sup>209</sup> 陳春山，董事財報責任案例評析，頁 12-18（2017 年）。

<sup>210</sup> 陳春山，同上註，頁 12-18；Sarbanes-Oxley Act, Section 404.

<sup>211</sup> 陳春山，前揭註 210。

<sup>212</sup> Section 302 of Sarbanes-Oxley Act.

高階財務職員包含如財務長、會計主管等，關乎處理個人和職業關係之間實際與明顯利益衝突；於定期報表中充分、公平、準確、及時與可理解地揭露；遵守適用的政府規則<sup>213</sup>。

## 貳、經濟績效

財務與非財務資訊揭露層次上，美國證券交易法除了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必須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外，對投資人而言具「重大性」的資訊設有規範<sup>214</sup>。1970年代初期以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基於保護「非精明的投資人」不受經營者操縱、抑或過度樂觀預測而誤導之由，原則上禁止企業揭露關於意見、預測、分析或其他主觀估計的「軟性資訊」<sup>215</sup>；惟此見解受到學者批評，認為許多企業也是以對未來銷售等預測資訊作為決策之準，且已有相法規管制證券詐欺，一味禁止反而有違股東平等原則；因此在現今證券交易法上，美國採取「重大性」原則判斷企業是否應揭露某資訊<sup>216</sup>。

然何謂「重大性」資訊？美國證券交易法並未對此做出定義，在股東委託書以及反證券詐欺，傳統上以是否「影響股票價格」認定之，然而實務上卻可能因消息已過一陣子、股價未明顯變動而無法認定；因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改以「投資人角度」認定，若資訊有「實質可能性」使「理性投資者」可能視系爭訊息為「顯著改變可取得的整體資訊組合」，則具備「重大性」<sup>217</sup>。

<sup>213</sup> Section 406 of Sarbanes-Oxley Act.

<sup>214</sup> 黃沛頌，前揭註 206，頁 34-35、39-40。

<sup>215</sup> 黃沛頌，前揭註 206，頁 31。

<sup>216</sup> 如：「1934 年股東委託書徵求規範的 Rule 14a-9、最主要之反詐欺條款 Rule 10b-5；1933 年證券法登記申報文件虛偽記載責任的第 11 條及第 12 條 a 項、第 17 條 a 項等反詐欺條款」。黃沛頌，前揭註 206，頁 34-35、39-40。

<sup>217</sup> Nancy S. Cleveland, David M. Lynn & Stephen A. Pik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The Lawyer's Respons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https://www.americanbar.org/publications/blt/2015/01/04\\_pike.html](https://www.americanbar.org/publications/blt/2015/01/04_pike.html) (last visited July 19, 2017)；黃沛頌，前揭註 206，頁 43-44。

## 參、社會績效

在其他永續發展領域，國會最近修訂了聯邦證券法，對特定群體的某些類型的人權和其他問題施以揭露義務。最近的例子包括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3 (p) 條 (Section 13(p)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採購某些「衝突礦物」的揭露 (原先 SEC 用 rule 執行之)、第 13 (q) 條資源開採發行人向政府支付款項 (Section 13(q) of the Exchange Act)、第 13 (r) 條以及受特定美國貿易制裁 (Section 13(r) of the Exchange Act) 下特定政府、自然人以及商業實體<sup>218</sup>。

「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簡稱 Dodd-Frank Act)<sup>219</sup>立法強制要求企業處理若干公共政策議題，如 Section 1502 要求委員會規範公開市場之企業，揭露使用特定國家的衝突礦物之強制規範；Section 1504 亦要求，資源採取企業揭露對外國政府支付款項、抑或聯邦政府為了石油、天然氣或礦物的商業開發目的之支付款項；Section 1503 要求特定企業揭露有關採礦相關設施的健康與安全違規資訊<sup>220</sup>。

## 肆、環境績效

### 一、美國聯邦環境法

美國聯邦環境法層次中，有要求企業採取特定符合永續性原則之行為，如「資源保存與恢復法 (The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將廢棄物最少化作為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的首選手段。「資源保存與恢復法」要求產生或製造有毒廢棄物的事業，證明其已有減少廢棄物最少化計畫，且系爭計畫在最大

<sup>218</sup> Nancy S. Cleveland, David M. Lynn & Stephen A. Pike, *supra* note 217.

<sup>219</sup> 黃沛頌，前揭註 206，頁 14-21。

<sup>220</sup> Concept Release on Business an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quired by Regulation S-K, Securities Act Release No. 33-10064; 34-77599 (June 7, 2016).

經濟可能上，得降低有害廢棄物量與有毒性。同樣地，聯邦「污染防治法(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PPA)」擴大防治污染客體，要求事業盡可能減少或消除所有污染物進入環境的可能性。特別是，「污染防治法」建立國家政策，預防汙染產生、回收不能預防之汙染、以及以環境安全之態度處理任何不能被預防或回收之汙染。儘管沒有直接的立法強制，聯邦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仍強烈鼓勵企業發展永續性議題<sup>221</sup>。

## 二、證券交易委員會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上市的公司，必須在其 SEC 文件中揭露重大資訊，如年報 (Form 10-K) 中之資訊。證券法規則 (Securities Act Rule) 第 408 條以及交易所法規則 (Exchange Act Rule) 第 12b-20 條，除了要求註冊人揭露行項目要件外，尚須揭露「依據情況，做成該陳述可能必要之進一步、非誤導的重大資訊」<sup>222</sup>。

過去幾年中，SEC 一直努力解決關於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問題中的機構揭露要件。2010 年 2 月 2 日，SEC 企圖透過發布一個解釋性規則 (interpretive release) —— Release No. 33-9106「有關氣候變遷相關揭露委員會指導意見 (Commission Guidance Regarding Disclosure Related to Climate Change)」——提供特定指導以處理現今 Regulation S-K 中，可能要求的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其中相關 Regulation S-K 揭露規則涵蓋：企業描述 (Item 101)、法律程序 (Item 103)、風險要素 (Item 503(c))、管理階層對於財務狀況與執行結果的討論與分析 (MD&A, Item 303)。SEC 於此解釋發布中所闡述的原則，可以被用在其他永續事項上，決定上市公司是否對此類事項有揭露義務<sup>223</sup>。

SEC 的解釋性規則處理了 4 項企業在評估揭露有關氣候變遷事項之需求、適

<sup>221</sup> Brian J. King, *Sustainability and the Law*, 48-AUG ADVOCATE (IDAHO) 22, 22-23 (2005).

<sup>222</sup> Nancy S. Cleveland, David M. Lynn & Stephen A. Pike, *supra* note 217.

<sup>223</sup> *Id.*

當程度時，應考量之議題：a.關於氣候變化的法律與規則的影響，包括未決立法的潛在影響；b.構成重大性時，對與氣候變遷有關之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商業影響；c.關於氣候變化的法律、技術、政治和科學發展是否會創造新的機會或風險，包括商譽風險；d.氣候變化對其商業的物理影響的重大和潛在的物質影響，如惡劣天氣、海平面、農田可耕性、水的可取得性和質量等的影響<sup>224</sup>。

然而，隨著投資人與國際社會上愈來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揭露，此重大性規範已然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需求，美國 SEC 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發布「Regulation S-K 之商業與財務揭露 (Business an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quired by Regulation S-K)」，尋求相關揭露要件之公眾意見，企圖包含更多「環境、社會與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於「重大性」解釋要件中。

#### 伍、Regulation S-K 之商業與財務揭露

Regulation S-K 係為了促進與整合 1933 年證券法與 1934 年證券交易法，在 SEC 逐漸擴大與重組規範下，也成為非財務揭露之重要要件<sup>225</sup>。SEC 過往基於降低企業成本與證交法僅規範證券事項之由，著重於揭露「重大性」資訊，惟隨著時代演變，關於影響投資或投票決策之資訊、概念之闡釋是否過於過時或不必要，SEC 尋求公眾意見<sup>226</sup>。

此外，SEC 亦討論，是否放寬揭露對象<sup>227</sup>、以及關於法規遵循與競爭成本<sup>228</sup>。重點討論之投資與投票決策資訊。就重要之「核心企業商業資訊」、「企業績效、財務資訊與未來展望」、「風險與風險評估」、「攸關公共政策與永續事項之資訊揭露」等，分析如下：

---

<sup>224</sup> *Id.*

<sup>225</sup> Concept Release on Business an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quired by Regulation S-K, *supra* note 195, 6.

<sup>226</sup> *Id.*

<sup>227</sup> *Id.* at 45-53.

<sup>228</sup> *Id.* at 52-56.

## 一、核心企業商業資訊

分為 Item101(a)(1)商業一般發展<sup>229</sup>；Item101(c)之商業描述<sup>230</sup>；Item101(c)(1)(iv)之科技與智慧財產權<sup>231</sup>；Item101(c)(1)(xii)揭露遵守聯邦、洲以及地方法規就環境、與保護環境有關，可能對資本花費、收益與註冊者、其子公司競爭地位，有關之重大衝擊。註冊者應揭露當今會計年度、下年度以及註冊者認為可能構成重大性未來年度，任何預估控制環境設備之資本花費；Item101(c)(1)(xiii)之員工數揭露<sup>232</sup>；與Item102財產描述<sup>233</sup>。就相關要件是否充足、及何類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最容易評估系爭資訊等，尋求公眾意見。其中就Item101(c)(1)(xii)環境法之規制，SEC要求揭露，遵守相關聯邦或地方環境法規，可能對資本支出、營收與競爭地位有重大衝擊之資訊。並於1976年修改要件，包含特別要求在企業於當前、下個財政年度的剩餘時間以及被認為是重要的任何其他時期，揭露環境控制設施之預計重大資本支出。就此，SEC尋求相關規範是否應增減、是否應納入於Item303之MD & A中、具體披露其他規定對企業資本支出、營收和競爭地位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等之意見<sup>234</sup>。

## 二、企業績效、財務資訊與未來展望

<sup>229</sup> 就商業一般發展之Item101(a)(1)：「在描述發展情況時，應提供以下事項的資料：註冊人組織的年份及其組織形式；與註冊人或其重要子公司的任何破產、接管或類似訴訟的性質和結果；註冊人或其重大子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分類、合併或合併的性質和結果；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取得或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數額；以及進行業務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化」。Id. at 59-61.

<sup>230</sup> Item101(c)商業描述涵蓋：「(i)生產的主要產品和服務；(ii)新產品或細分；(iii)原材料的來源和可用性；(iv)智慧財產權；(v)商業之季節性；(vi)流動資金做法；(vii)對某些客戶的依賴；(viii)確信之積壓訂單總額；(ix)業務需重新協商或終止政府合同；(x)競爭條件；(xi)企業發起的研發活動；(xii)遵守環境法律；與(xiii)員工人數」。Id. at 61-66.

<sup>231</sup> Item 101(c)(1)(iv)，要求揭露對部門具重要之所有專利、商標、許可證、特許經營權和特許權，以及相關期間與效果。Id. at 67.

<sup>232</sup> 企業應揭露包含獨立契約與一般員工之員工數，有建議應包含子企業與子企業之其他資訊，以協助投資者了解企業之架構與國際策略。SEC就揭露員工數，是否幫助投資者評估企業營運之大小、規模與變化、以及任何趨勢變化；以及是否應更進一步區分全職/兼職/季節性員工、抑或員工/獨立契約者、當地/外國員工等，尋求大眾意見。Id. at 76-79.

<sup>233</sup> 包含揭露地點與主要工廠、礦產、企業與子企業之其他重大物理財產之一般特徵。Id. at 79-83.

<sup>234</sup> Concept Release on Business an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quired by Regulation S-K, *supra* note 195, at 73-74.

分為 Item301 所選財務數據<sup>235</sup>、Item302 補充財務資訊<sup>236</sup>、Item303MD&A 的內容與焦點、Item303(a)(3)營運結果<sup>237</sup>、Item303(a)(1)、(2)之流動性與資本資源<sup>238</sup>、Item303(a)(4)表外交易安排<sup>239</sup>、Item303(a)(5)契約責任<sup>240</sup>、重大會計估計<sup>241</sup>。其中就較為重要之 Item 303 之 MD&A 治理措施揭露，Item 303 要求揭露評估企業之財務狀況變化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包含流動性、資本資源與營運結果，總體而言，目的在於：1.敘述解釋企業之財報表，使投資者立於管理者之眼；2.加強整體財務揭露，並提供足以分析之財務背景資訊；3.提供攸關企業營收與現金流資訊之品質與潛在變數資訊，使投資者可能透過過去績效推測未來績效。SEC 過去揭露要件包含：「品質與重點分析」、「前瞻資訊」；「使用關鍵績效指標」<sup>242</sup>。就是否應揭露執行階層觀點之資訊、如何不造成無效資訊等，尋求公眾意見<sup>243</sup>。較為特別的是前瞻資訊，要求就前瞻資訊之已知趨勢、需求、承諾、事件與不確定性等之討論與分析，必須揭露之，以了解企業預期未來表現<sup>244</sup>。1987 年 SEC 將前瞻資訊分為「必要揭露」與「選擇性揭露」，前者基於當前被合理被期待具重大衝擊之已知趨勢、事件與不確定性；後者則包含期待之未來趨勢、事件，抑或具較低衝擊之已知事件、趨勢、不確定性，其 2 者之 1。1989 年 SEC 規範，

<sup>235</sup> 著重企業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顯著趨勢，須以比較圖表（與上年度、以及防止誤導之必要額外年度相比）呈現之。*Id.* at 84.

<sup>236</sup> 所選營運結果之季財務報表數據，較前次總數之結果變動。*Id.* at 91-92.

<sup>237</sup> 包含任何異常或不經常的事件/交易/顯著經濟變化，重大影響持續經營的報告收入總額以及收入受影響的程度；已知或企業合理預期的已知趨勢或不確定因素，對持續經營的淨銷售額或收入或收入產生之重大影響；淨銷售額或收入的重大增加，包括由於價格上漲、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數量或數量的增加、以及引進新產品或服務而導致的增長程度；最近三個財政年度，討論通貨膨脹和價格變動，對企業的淨銷售和收入以及持續經營收入的影響。*Id.* at 111-112.

<sup>238</sup> 要求企業辨別任何已知的趨勢、或任何已知的要求/承諾/事件或不確定因素，導致或合理地導致企業的流動性以任何實質方式增加或減少。*Id.* at 116.

<sup>239</sup> 已經/合理可能對企業當前或未來財務狀況、改變財務狀況、營收、花費、營運結果、流動性、資本支出、或對投資者重大之資本投資。*Id.* at 126.

<sup>240</sup> 要求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對註冊人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長期債務、資本租賃、經營租賃、購買義務和其他長期負債表格揭露企業的已知契約義務。*Id.* at 134.

<sup>241</sup> 企業的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財務狀況變化，往往取決於應用會計政策等涉及不確定性和主觀性的估計。重大會計估計是與財務報表重要的項目相關的會計判斷和估計，整體而言，管理階層認為是最關鍵的，亦即最得以描述企業之財務狀況與結果，以及管理階層最困難、主觀或複雜判斷。*Id.* at 140.

<sup>242</sup> *Id.* at 97-98.

<sup>243</sup> *Id.* at 103-105.

<sup>244</sup> *Id.* at 105.

若當前趨勢/需求/承諾/事件/不確定因素為已知時，管理階層必須為 2 階段評估：  
1. 是否會實現？若管理階層決定合理不可能發生，則不須揭露；2. 若管理階層不能下決定，必須客觀評估該已知趨勢/需求/承諾/事件/不確定因素若發生之後果，且須將相關討論揭露之，除非管理階層決定企業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結果，合理不可能發生重大揭露<sup>245</sup>。SEC 並就 2 階段評估是否應存在、如何決定「合理可能」發生之標準等，尋求公眾意見<sup>246</sup>。此外就「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包含財務與非財務指標（如攸關外部或宏觀事項，以及對企業/行業特定事項），SEC 也鼓勵企業考量是否揭露所有關鍵變數，以及其他管理階層於商業、對投資人重大、或將促進了解 MD&A 之因素，並提及企業應提供計算標準之解釋，以供跨企業間之比較<sup>247</sup>。

### 三、風險與風險評估

揭露企業最顯著風險，足以評估其財務潛力，聚焦在：要求揭露證券投資或風險投資的最重要因素、以及對市場風險進行定量和定性揭露<sup>248</sup>。

### 四、揭露關於公共政策與永續事項資訊

如上所述，近些年來，國會已強制要求新揭露要件以處理特定公共政策議題，如 Dodd-Frank 法案 Section 1502 強制 SEC 採取揭露攸關企業使用特定地區之衝突礦產資訊、以及 Dodd-Frank 法案 Section 1504 要求資源採取企業對外國政府之支出、或聯邦政府為了商業發展油、天然氣或礦產之目的。此外 Section 1503 也要求特定企業揭露關於礦產相關廠房之違反健康與安全事項<sup>249</sup>。

有些投資者與利害關係團體已經表達揭露更多態樣之公共政策與永續性事

---

<sup>245</sup> Concept Release on Business an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quired by Regulation S-K, *supra* note 195, at 105-106.

<sup>246</sup> *Id.* at 107-108.

<sup>247</sup> *Id.* at 109-110.

<sup>248</sup> *Id.* at 146.

<sup>249</sup> *Id.* at 204.

項之關注，認為該些事項已經對投票與投資決策越來越具顯著重要性，例如要求證管會增新關於政治方面花費之揭露。但證管會自始堅持攸關環境與其他社會面向之資訊，除非構成特定重大性要件，否則不要求所有公開企業揭露之。SEC 逐漸體認到永續性議題之重要性，因此就此尋求公眾意見，並收到許多回復，包含氣候變遷議題、資源稀少、企業社會責任與良好企業公民等，其中關注最多為企業變遷議題，認為現今規範不足（如：應階露未來資本支出的預期生命週期之成本、揭露企業之儲備與資源之碳含量等）<sup>250</sup>。就以下事項，SEC 尋求意見：

1. 是否有特定永續性或公共政策議題重要到足以影響投票與投資決策？若有，應如何規制？
2. 若規制永續性或公共政策議題，是否或造成企業揭露對投資者不重要之訊息？該些揭露事項是否足以重要大了解企業之商業與財務狀況？
3. 有些企業已將相關永續性、治理議題公布在其網站上，為何該些企業並非選擇於 SEC 文件中公布之？該些網站公布內容是否足以處理投資者之需求？其網站上提供此類訊息之優缺？整合報告，相較於獨立財務與永續報告，對投資者的重要性為何？若允許企業使用其網站揭露相關永續性與治理揭露要件，如何衝擊揭露之的可比性與一致性？
4. 永續性或公共政策揭露之困難與額外成本為何？
5. 現今對氣候變切議題之揭露是否充足（Commission Guidance Regarding Disclosure Related to Climate Change）？是否需要其他額外要件？<sup>251</sup>

由上述內容可知，SEC 已然體認到，傳統「重大性」定義並不足以涵蓋永續性議題，因此思考並尋求擴大揭露永續性與公共政策議題，希望能進一步完整揭

<sup>250</sup> *Id.* at 204-208.

<sup>251</sup> Concept Release on Business an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quired by Regulation S-K, *supra* note 195, at 213-215.

露對投票與投資決策攸關之議題。其中特別注意的是，氣候變遷已然成為揭露之重大訊息之一。

### 第三節 我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體制

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治理實務守則）於2002年10月4日公布、並於2004年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道德行為準則」）」；2010年2月6日發布自願性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2014年12月4日發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2014年11月26日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將2者簡稱為「報告書辦法」），並經後續增修後。除此之外，我國公司法於今年亦將研議將「企業社會責任」放置於第1條條文中<sup>252</sup>，可見企業社會責任愈來愈受矚目。就相關條文分析如下：

#### 壹、一般規範

##### 一、適用範圍

道德行為準則係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第1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第2條）；治理實務守則亦規範適用對象為上市櫃公司（第1條）。

報告書辦法第2條規定，屬於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者；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50%以上者；股本達新臺幣50

<sup>252</sup> 高詩琴，「企業社會責任 將納入公司法」，聯合新聞網，2017年4月28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43/24302806>（最後瀏覽日：2017年7月10日）。

億元以上者（但未達100億元者，得自2017年起適用，抑或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得自2019年適用）。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辦法第3條規定，應每年參考GRI發布之最新版編製報告書，揭露公司所辨認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且至少應符合核心依循選項，並於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

## 二、注重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條）。「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

## 貳、企業治理與經濟績效

就相關規範，分析如下：

### 一、經濟、環境及社會職權之權責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條）。此外，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詳細規範相關人員包含律師、會計師或從事相關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之人。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

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

## 二、薪資報酬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

## 三、教育訓練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8條）。

## 四、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0條）。「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條）。「應考量……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

## 五、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考量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並確實執行、檢討之。此外，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相關內控制定應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中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以及內部稽查單位（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此外，治理實務第15條規範，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避免利益衝突

## 六、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包含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治理實務守則第4條）；依法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保障其股東權（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股東會議事錄（治理實務守則第8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股東會得查核相關表冊或報告（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並須注意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性，以及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及迴避（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

## 七、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治理實務守則第28-2條）。

## 八、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等，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

## 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1項）。

## 十、隨時注意國內外治理之發展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治理實務守則第60條）。

## 十一、道德準則

規範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至少應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道德行為準則第

2條)。

## 十二、財務預測之前瞻性資訊

我國亦有財務預測等前瞻性資訊之自願性相關規範，揭露涵蓋營業收入、毛利、費用、利益、稅前損益、每股盈餘、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等預測資訊<sup>253</sup>。

## 參、環境績效

### 一、法規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上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條）。

### 二、資源使用效率、再生能源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條）。

### 三、環境管理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3條）。此外，企業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已擬定相關制度於方案、對管理階層及員工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4條）。

<sup>253</sup> 黃沛頌，前揭註 206，第 4 章。

#### 四、廢棄物、有毒物與溫室氣體之排放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5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

#### 五、水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上市上櫃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6條）。

#### 參、社會績效

##### 一、法規遵循、申訴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

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此外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包含：「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

此外，應設置申訴管道，「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

## 二、提供員工勞動資訊、教育訓練與福利

第19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9條）。

員工職涯能力之培訓以及薪酬政策，「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上市上櫃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

## 三、職場健康與安全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上

市上櫃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0條)。

#### 四、與員工之溝通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上市上櫃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2條)。

#### 五、廣告、行銷與標示、消費者保護

面對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之，包含「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2-1條)；行銷時須注重行銷倫理，相關流程應確保具透明性與安全性，並制定、公開且落實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3條)；應依法或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且行銷及標示亦應遵守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

#### 六、利害關係人

規範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

妥適處理（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治理實務守則第54條）。

#### 七、申訴機制、消費者隱私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5條）。

#### 八、當地社區、供應商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7條）。

## 伍、其他

### 一、第三方認證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

### 二、資訊充分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如：「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條）。

### 三、加強揭露事項

報告書辦法第4條規定：

（一）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50%以上之上市公司

「應揭露企業在供應鏈管理暨採購實務、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產品及服務標示及法規遵循考量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其績效指標至少應包含對從業人員、作業場所、相關衛生管理等之評估、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類別與百分比；應遵循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以及違反之類別與次數；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sup>254</sup>。

## （二）化學工業

「應揭露企業本身、及其供應鏈為降低產品、活動或服務對於環境之負面衝擊，暨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利害相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而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其至少應包含原料、物料及本身終端產品之製造或運送過程管理、廠區內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機制及其績效指標」。

## （三）金融保險業

應加強揭露經濟績效及企業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環境面與社會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前述企業金融商品或服務至少應包含放貸、專案融資、共同基金、保險及企業本身投資等。其績效指標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一）在企業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協議或交易範圍內，鼓勵與關注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遵循金融保險業者對環境面和社會面要求之作業流程，及達到合理條件之情形。（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辦法第4條）。

<sup>254</sup> 此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辦法第5條規定，食品工業以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50%以上之企業，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且其範圍應包含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揭露之績效指標。

#### (四) 公布報告書於企業網站並申報之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辦法第5條規定，符合第2條第2項規定之上市櫃公司，原則上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四節 小結

整合第四章之內容，就重大性資訊與報告邊界之定義、與各績效指標之初階規範與進階規範，比較如下：

#### 壹、重大性資訊與報告邊界

「重大性資訊」之定義方面，美國證券交易法著重於投資人保護，相關環境、社會議題，若不影響投資人之決策，則企業並無揭露義務；「歐盟 2014 年指令」之重大資訊則指：「了解企業活動之發展、績效、地位與衝擊必要程度資訊」；我國並未特意訂定「重大資訊」之定義，惟參考「報告書辦法」第3條明文規範參考 GRI 最新之指導綱要之旨，應反映企業對顯著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抑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評估與決策之事項。

#### 二、績效指標方面

##### (一) 企業內部治理架構指標

於初階規範方面，相較於歐盟與我國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和內部管控，美國則較注重公司的內部控管，此係因美國並未有單一之社會責任綱要，相關環境、社會等資訊揭露，以是否影響投資人決策之「重大性」資訊為主；進階規範部分，GRI 指導綱要強調最高治理單位之多元性與獨立性，僅有歐盟較為具體提及多元性政策的說明等。美國及我國皆有相關「道德準則」。此外，我國規範多出許多

額外要件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隨時注意國內外治理之發展」、「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等，頗足稱許。

表 4-1：治理規範比較

	初階規範	進階規範
歐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模式、策略與主要風險</li> <li>*利害關係人導向之揭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顯著影響之供應鏈資訊、以及如何將相關非財務事項納入在管理供應鏈中</li> <li>*董事會多樣性揭露</li> </ul>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開揭露、內部控管之評估。</li> <li>*審計委員會</li> <li>*管理階層之聲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階財務職員之道德準則</li> <li>*強制揭露「MD &amp;A」</li> </ul>
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重經濟績效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li> <li>*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li> <li>*與利害關係人溝通</li> <li>*建立內部控制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護股東權益</li> <li>*薪資報酬</li> <li>*檢舉制度</li> <li>*避免利益衝突</li> <li>*功能性委員會</li> <li>*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li> <li>*隨時注意國內外治理之發展</li> <li>*道德準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li> </ul>

參考資料：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 經濟績效指標

美國以「重大性」為判斷基準，若資訊有實質可能影響理性投資者之決策，則需揭露之；進階規範部分，設有「前瞻資訊」之揭露，若係已知趨勢、需求、承諾、事件與不確定性等之討論與分析，必須揭露之。

歐盟初階規範著重供應鏈；進階規範「前瞻資訊」中，特別提及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之預估衝擊，並強調基於科學證據之氣候變遷。

我國則仍專注傳統財務事項之預測，經濟層面上回歸證券交易法上之揭露資訊。此外，我國亦有財務預測等前瞻性資訊之自願性相關規範，惟並未特別規範納入環境、社會等議題。

表 4-2：經濟規範比較

	初階規範	進階規範
歐盟	* 供應鏈  * 經營模式、企業政策及盡職調 程序資訊  * 員工薪酬制度	* 策略與前瞻資訊。
美國	* 「重大性」的資訊揭露	* 前瞻資訊
我國	* 專注在治理架構，經濟層面上 回歸證券交易法	* 財務預測等前瞻性資訊之自願性相 關規範，惟並未特別規範納入環境、 社會等議題。

參考資料：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 環境績效指標

三個國家皆缺乏相關進階規範，如：對供應商具體評估後之改善與終止比例資訊，以及相關違規、涉訟之揭露，亦未有廠房等土地使用對生態之衝擊。惟其中歐盟特別規範「開發綠色產品和服務」，頗足稱許。

表 4-3：環境規範比較

	初階規範	進階規範
歐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環境衝擊與自然資源</li> <li>*全球環境供應鏈關注</li> <li>*社會與環保標籤</li> <li>*社會責任投資</li> <li>*揭露相關營運對環境衝擊之資訊（包含如開發綠色產品和服務）</li> </ul>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保存與恢復法（廢棄物最少化）</li> <li>*污染防治法（要求回收不能預防之汙染）</li> <li>*評估揭露有關氣候變遷事項之</li> </ul>	

	需求（如關於氣候變化的法律與規則的影響）	
我國	<p>*法規遵循（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p> <p>*資源使用效率、再生能源</p> <p>*環境管理機制</p> <p>*廢棄物、有毒物與溫室氣體之排放」</p> <p>*水（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等）</p>	

參考資料：本研究自行整理

#### （四）社會績效指標

歐盟與我國於此之規範遠較充足，且三者皆規範「貪腐與賄賂」。美國僅有採購衝突礦物之揭露、攸關採礦相關設施之健康與安全違規資訊，以及進階規範之資源開採發行人向政府支付之款項（可能涉及賄賂）、揭露受特定美國貿易制裁之機構或個人。

歐盟初階規範有「非歧視之員工聘任」之種類詳細例示，以及揭露按性別區分，享有育嬰假之員工。進階規範則有「收受和處理投訴程序」、「適應企業重組之改變」、「反貪腐與收賄事項」、「當地社區」等。

我國初階規範較為特別的有「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進階規範則有：「廣告、行銷與標示」、「消費者隱私保護」、「當地社區、供應商」等。但對於「保全實務」、「公共政策與政治獻金」、「競爭與定價」等事項，則為進一步努力之目標。

表 4-4：社會規範比較

	初階規範	進階規範
歐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資源管理（包含按性別區分，享有育嬰假之員工等）</li> <li>*教育訓練</li> <li>*非歧視之員工聘任與多元勞動力（包含少數族群、年邁員工、女性與長年失業、與身障人士）</li> <li>*職場健康與安全</li> <li>*商業夥伴、供應商之社會績效</li> <li>*多樣性議題（如性別多樣性和就業、職業平等待遇）</li> <li>*勞資關係</li> <li>*職場健康和安全</li> <li>*消費者關係（對弱勢消費者的衝擊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受和處理投訴程序</li> <li>*當地社區</li> <li>*平衡考量所有受到企業重組決策衝擊之人</li> <li>*反貪腐與收賄事項</li> <li>*負責任行銷和研究</li> </ul>

	*尊重人權	
美國	*採購衝突礦物之揭露  *採礦相關健康與安全違規資訊	*資源開採發行人向政府支付之款項  *受特定美國貿易制裁之機構或個人
我國	*遵守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 關懷弱勢族群  *禁用童工  *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  *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人力資源政策無差別待遇  *應制定人權相關之管理政策與 程序  *提供員工勞動資訊、教育訓練 與福利  *職場健康與安全  *與員工之溝通（如參與經營管 理活動和決策、以及合理方式通 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 營運變動）  *利害關係人（如債權人、員工、 消費者、供應商、社區等）	*廣告、行銷與標示  *申訴機制、消費者隱私  *當地社區、供應商之評估

參考資料：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之介紹，可以發現歐盟有整合性永續發展規範，且採取非強制性手段；美國則並未有統一之企業社會責任整合綱要，而分散於其證券交易法以及各相關法規中；我國設有「報告書辦法」與「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有往強制揭露之趨勢。

### 第一節 結論

#### 壹、為何採取 GRI 之規範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規範與上述國際規範差別在於，其較為全面、具體且整合，明確列出企業所須報告事項與方法，使企業得以輕易依循；此外，其亦著重整合財務與非財務報告事項內容(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要雖亦有整合之內容，但規範較為原則性，未如 GRI 細緻)，使企業較亦自傳統財務報告中連結並具體化操作。尤其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資訊，逐漸被認為與企業的風險與機會有關、以及官方開始對要求於年報中報告社會責任資訊等因素影響，在財務報告中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全球趨勢。因此鼓勵整合財務與非財務報告之 GRI 永續報告指導綱要，儼然成為許多企業參考之範例揭露國際標準。

#### 貳、主要國家（歐美）及台灣在相關議題實踐上之比較

##### 一、重大性資訊與報告邊界之定義

GRI 現著重各「重大面向」為主導之全面揭露，組織必須考量系爭議題的影響位於組織內部或外部，並評估與描述該影響終於何處。然目前三國之作法，僅為針對特定議題之小範圍揭露，距離 GRI 之標準有所差距。

## 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之分析比較

### (一) 企業內部治理架構指標之比較分析

於初階規範方面，相較於歐盟與我國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和內部管控，美國則較注重公司的內部控管，以是否影響投資人決策之「重大性」資訊為主；進階規範部分，GRI 指導綱要強調最高治理單位之多元性與獨立性，僅有歐盟較為具體提及多元性政策的說明等。我國則多出許多額外要件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等，頗足稱許。

### (二) 經濟績效之比較分析

美國與歐盟皆設有「前瞻資訊」之揭露，我國雖有財務預測等前瞻性資訊之自願性相關規範，惟並未特別規範納入環境、社會等議題。此外，初階規範部分，三國皆未特別提及相關公共政策支出（如獲得之補貼、慈善捐款等）；進階規範部分，三個國家亦皆未涵蓋「各營運地點聘用當地人員程序、聘用當地居民為高層經理人」。

### (三) 環境績效之比較分析

可以發現三個國家皆基本上廣泛規範GRI指導綱要初階規範之內容，但缺乏對供應商具體評估後之改善與終止比例資訊，以及相關違規、涉訟之揭露，亦未有廠房等土地使用對生態之衝擊。但其中歐盟特別規範「開發綠色產品和服務」，頗足稱許；對於GRI指導綱要進階規範的「整體環境情況」、相關「管理成本與投資」、「申訴機制」則明顯規範不足。

### (四) 社會績效之比較分析

美國於社會績效之規範較為不足，僅有採購衝突礦物之揭露、相關健康與安

全違規資訊，以及進階規範之資源開採發行人向政府支付之款項等；歐盟與我國於此之規範遠較充足；我國初階規範較為特別的有「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進階規範則有：「廣告、行銷與標示」、「消費者隱私保護」、「當地社區、供應商」等。但對於「保全實務」、「公共政策與政治獻金」、「競爭與定價」等事項，則為進一步努力之目標。

## 第二節 建議

### 壹、對政府之建議

#### 一、納入 GRI 永續發展指導綱要與擴大使用範圍

我國過往以保護投資人為主，公司法第 1 條規範：「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惟近來體認到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開始研擬修正公司法，欲明確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此為進步之立法方向。

惟「報告書辦法」僅規定特定產業或資本額達 50 億元之企業適用，然如前實證所述，企業推行 CSR，將更大程度促使利害關係人參與、促使企業採取長期利益經營模式、促進無形資產等利益。為求更擴大適用範圍，或可擴大「報告書辦法」之適用範圍。

#### 二、績效指標方面

##### （一）定義重大性資訊與邊界

距離 GRI 指導綱要「組織必須考量系爭議題的影響位於組織內部或外部，並評估與描述該影響終於何處」之標準，我國之規範有所差距。因此或可於報告書辦法中，定義各「重大資訊」面向，並針對影響之範圍於企業內、外部為全面性評估與揭露。

## （二）企業內部治理架構指標

於此部分中，GRI 指導綱要強調最高治理單位之多元性與獨立性，僅有歐盟較為具體提及多元性政策的說明等。因此建議我國於報告書辦法中，積極納入企業關於多元化政策之說明、目標以及適用結果，以及遴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

## （三）經濟績效指標

我國經濟績效仍專注傳統財務事項之預測，證交法上雖設有財務預測等前瞻性資訊之自願性相關規範，惟並未特別規範納入環境、社會等議題，如並未積極納入歐盟、美國兩者皆已規範之「相關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可能之衝擊」，因此未來證交法相關法制得考慮涵蓋之。此外，亦應積極納入相關公共政策支出（如獲得之補貼、慈善捐款等），以及「各營運地點聘用當地人員程序、聘用當地居民為高層經理人」之規範。

## （四）環境績效指標

我國於缺乏對供應商具體評估後之改善與終止比例資訊，以及相關違規、涉訟之揭露，亦未有廠房等土地使用對生態之衝擊、以及「整體環境情況」、相關「管理成本與投資」、「申訴機制」，應於報告書中具體規範之。並應積極參考歐盟環境事項中「開發綠色產品和服務」規範。

## （五）社會績效指標

我國對於「保全實務」、「公共政策與政治獻金」、「競爭與定價」等事項，並未積極為之，因此於報告書辦法中，建議具體規範之。

## 貳、對企業之建議

## 一、未受報告書辦法之企業應積極採行之

CSR 之揭露為全球趨勢，對企業而言具有長期利益、得以促進無形資產等利益，因此未受規範之企業亦應致力參考 GRI 永續發展指導綱要之內容，為永續發展事項之揭露。

## 二、就議題影響範圍為全面性揭露

如上所述，重大資訊與邊界揭露上，距離 GRI 指導綱要「組織必須考量系爭議題的影響位於組織內部或外部，並評估與描述該影響終於何處」之標準，有所差距。因此，建議企業得就影響之範圍為全面性評估與揭露，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充分評估企業績效。

## 三、績效指標方面

### （一）企業內部治理架構指標

於此部分中，GRI 指導綱要強調最高治理單位之多元性與獨立性，僅有歐盟較為具體提及多元性政策的說明等。因此建議企業應積極納入企業關於多元化政策之說明、目標以及適用結果，以及遴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

### （二）經濟績效指標

如上所述，企業於經濟績效應積極納入如同歐盟、美國兩者皆已規範之「相關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可能之衝擊」，亦得納入相關公共政策支出（如獲得之補貼、慈善捐款等），以及「各營運地點聘用當地人員程序、聘用當地居民為高層經理人」之揭露事項。

### （三）環境績效指標

企業得積極納入供應商具體評估後之改善與終止比例資訊，以及相關違規、涉訟之揭露、廠房等土地使用對生態之衝擊、「整體環境情況」、相關「管理成本與投資」、「申訴機制」等揭露事項。

#### （四）社會績效指標

我國對於「保全實務」、「公共政策與政治獻金」、「競爭與定價」等事項，並未積極為之，因此建議企業就該些事項積極揭露之。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一、專書

1. 陳春山，2017年，董事財報責任案例評析，台灣，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 楊岳平，2011年，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企業併購下股東、債權人、員工、投資人之保護，台灣，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3. 劉連煜，1995年，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台灣，瑞興書局。

### 二、學術論文

1. 朱竹元，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對我國跨國企業的衝擊與契機—以手機代工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2. 林益弘，企業社會責任與研發支出之關聯性分析-全球實證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3. 黃沛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法制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三、網際網路

1. 高詩琴，企業社會責任 將納入公司法，上網日期 2017 年 7 月 10，檢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43/24302806>。
2. 邱柏勝，公司法翻修 鬆綁管制與社會責任為重點，上網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檢自：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12060160-1.aspx>。
3. 蕭美惠，少了英國的歐盟，經濟規模縮水 美 GDP 將重回第一名，上網日期 2017 年 7 月 23 日日，檢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702001703-260203>。

## 貳、英文部分

### 一、研究論文

1. Carroll Archie B.,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Evolution of a Definitional Construct*, BUSINESS & SOCIETY, Vol. 38, No 3, 268 (1999).
2. Cheng Beiting, Ioannou Ioannis & Serafeim Georg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ccess to Fina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 27-28, available at <https://dash.harvard.edu/handle/1/9887635>.
3. Conrad Jessica Marie, *The Business of Business: Compar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itiatives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41 GA. J. INT'L & COMP. L. 747 (2014).
4. Donaldson Thomas & Preston Lee E., *The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Concept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Vol. 20, No. 1, B5.
5. Herrmann Kristina K.,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European Union Initiative as a Case Study*, 11 IND. J. GLOBAL LEGAL STUD 205 (2004).
6. Jamali Dima, *A Stakeholder Approach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Fresh Perspective into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13 (2008).
7. Jensen Michael C., *Value Maximization, Stakeholder Theory, and the Corporate Objective Function*,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VOL. 12, NO. 2, 235 (2002).
8. King Brian J., *Sustainability and the Law*, 48-AUG ADVOCATE (IDAHO) 22, 22 (2005).
9. Nurn Chong Wei & Tan Gilbert, *Obtaining Intangible and Tangible Benefits from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BUSINESS RESEARCH PAPERS, VOL. 6. NO. 4, 360 (2010).
10. Wells Harwell, *The Cycle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Historical Retrospectiv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51 U. KAN. L. REV. 77 (2002);

## 二、研究資料

1. Concept Release on Business an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quired By Regulation S-K, Securities Act Release No. 33-10064; 34-77599 (June 7, 2016).
2. Concept Release on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Securities Act Release No. 6711, 52 FR. 13,715, 13,717 (Apr. 24, 1987).
3. Directive 2013/3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June 2013 on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lated reports of certain types of undertakings, amending Directive 2006/4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s 78/660/EEC and 83/349/EEC, 2013 O.J. (L 182) 19.
4. Directive 2014/9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October 2014 Amending Directive 2013/34/Eu as Regards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 by Certain Large Undertakings and Groups, 2014 O.J. (L 330) 1 [hereinafter “Directive 2014/95/EU”].
5.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methodology for reporting non-financial information), 2017 O.J. (C 215) 01.
6. Friedman Milto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 Sept. 13, 1970.
7. *Green Paper: 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 (2001) 366 final.
8. IRRC INSTITUTE, INTEGRATED FINANCIAL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1, Apr. 23, 2013,  
[https://irrc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FINAL\\_Integrated\\_Financial\\_Sustain\\_Reporting\\_April\\_20131.pdf](https://irrcinstitute.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FINAL_Integrated_Financial_Sustain_Reporting_April_20131.pdf).
9. KPMG, CURRENTS OF CHANGE: THE KPMG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2015, Retrieved July 7, 2017, from: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pdf/2016/02/kpmg-international-surv>

ey-of-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porting-2015.pdf.

10. KPMG, GRI'S G4 GUIDELINES: THE IMPACT ON REPORTING, Retrieved July 7, 2017, from: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pdf/2013/06/g4-the-impact-on-reporting-v2.pdf>.
11.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12. Thomas William & Maguire Annise, *Changes Ahead for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s Following Publication of New EU Directive*, WILLKIE FARR & GALLAGHER LLP, 1, Dec. 29, 2014, Retrieved July 19, 2017, from:  
[http://www.willkie.com/~media/Files/Publications/2014/12/Changes\\_Ahead\\_for\\_Corporate\\_Sustainability\\_Disclosures\\_Following\\_Publication\\_of\\_New\\_EU\\_Directive.pdf](http://www.willkie.com/~media/Files/Publications/2014/12/Changes_Ahead_for_Corporate_Sustainability_Disclosures_Following_Publication_of_New_EU_Directive.pdf).

### 三、國際組織資料

1.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ON ECONOMIC,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ERFORMANCE, (June 2000) [hereinafter "GRI"].
2. GRI, G4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3. GRI, GRI Standard.
4.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Version 3.1 (2000-2011)
5. GRI, Sustainable Reporting Guidelines, Version 2(2002)]
6. OECD, *About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Retrieved July 22, 2017, from: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about.htm>
7. OECD, *History*, Retrieved July 22, 2017, from:  
<https://www.oecd.org/about/history/>
8. UN Global Compact, *Our Governance*, Retrieved July 18, 2017, from: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governance>.
9. UN Global Compact, *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10. WBCS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Retrieved July 18, 2017, from:

<http://old.wbcsd.org/work-program/business-role/previous-work/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aspx>.

#### 四、官方資料

1. EUROPEAN COMMISSION, *ACP - The Cotonou Agreement*, Retrieved July 14, 2017, from:  
[https://ec.europa.eu/europeaid/regions/african-caribbean-and-pacific-acp-region/cotonou-agreement\\_en](https://ec.europa.eu/europeaid/regions/african-caribbean-and-pacific-acp-region/cotonou-agreement_en).
2.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verview*, Retrieved July 18, 2017, from: <http://old.wbcsd.org/about/organization.aspx>.
3. GRI, *GRI's History*, Retrieved July 18, 2017, from: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about-gri/gri-history/Pages/GRI's%20history.aspx>.

#### 五、網路資料

1. Nancy S. Cleveland, David M. Lynn & Stephen A. Pik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The Lawyer's Respons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Retrieved July 19, 2017, from: [https://www.americanbar.org/publications/blt/2015/01/04\\_pike.html](https://www.americanbar.org/publications/blt/2015/01/04_pike.html).